

刊印日期：115年3月31日

股票代號：2895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114 年度 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中華民國一四年度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發言人

姓名：何坤堂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6618-8166 分機8866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政宏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6618-8166 分機4988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86頁「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行行政管理處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4樓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電話：(02)6618-8166 分機4164~4166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電話：(02)8175-76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李協昌、辛宥呈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目錄**001 壹、致股東報告書****005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45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55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從業員工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五、資訊設備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七、勞資關係
- 八、重要契約
-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07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八、其他重要事項

083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085 柒、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Chapter

各位股東大家好：

根據國際預測機構 S&P Global 於 1 月 15 日預測，去(2025)¹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2.9%，今(2026)年為 2.7%，仍具韌性，惟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壁壘等風險仍高，恐持續干擾全球經濟成長步調，各經濟預測機構普遍預估 2026 年經濟成長率將低於 2025 年。

國內經濟方面，受惠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需求持續熱絡，帶動相關科技產品出貨動能，支撐我國出口動能，惟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變化、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仍須密切注意。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我國 2026 年經濟成長率為 3.5%。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風險，美國關稅政策仍具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潛存，持續牽制總體經濟擴張力道，國際機構普遍預測全球貿易量成長將趨緩，惟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積極擴充資本支出，各國加速推動 AI 與建置算力基礎設施，加上我國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之競爭優勢，皆有助支撐出口成長動能。

目前國內銀行業務競爭依舊激烈，在此艱困環境之中，本行仍憑藉全體董事支持及同仁努力，持續嚴格控管授信品質並積極提升各項業務規模，以穩定增加獲利。114 年度全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3,910,296 仟元，EPS 為 0.99 元。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 114 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 10 億元以及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 1,515,502,17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114 年資本額達 404.03 億元、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2.18%、資本適足率為 13.86%。

未來本行將持續致力於公司穩健經營，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茲將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銀行組織發展情形

1、本行全國分行營業據點共計 108 家，為因應業務發展需求，陸續進行分行遷移，調整據點分佈：

- (1) 114 年 3 月 10 日遷移雲林分行。 (5) 114 年 10 月 20 日遷移林森分行。
- (2) 114 年 5 月 5 日遷移大里分行。 (6) 114 年 11 月 24 日遷移士林分行。
- (3) 114 年 7 月 14 日遷移五股分行。
- (4) 114 年 8 月 11 日遷移楠梓分行。

2、為積極拓展本行企業金融業務，增設「企業金融部」。

3、為規劃並實施本行打詐工作，於業務管理處轄下增設「金融防詐中心」。

(二)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在 114 年度持續嚴格控管資產品質，114 年底本行逾放比為 0.00%，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65,746.29%，營運體質維持穩健水準。在各項業務發展上，114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721,799,960 仟元，較 113 年底餘額數 685,064,341 仟元，增加 36,735,619 仟元；114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 535,783,669 仟元，較 113 年底餘額數 505,499,609 仟元，增加 30,284,060 仟元，整體營運績效佳。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美元，%

主要營運項目	114 年	113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存款業務(年底餘額)	721,799,960	685,064,341	5.36
放款業務(年底餘額)	535,783,669	505,499,609	5.99
財富管理業務銷售量	13,232,287	14,267,684	(7.26)
進出口及匯兌業務	5,102,678	5,168,343	(1.27)
信託財產規模	77,973,267	82,709,836	(5.73)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存、放款規模以及獲利皆穩定成長，存款餘額(臺、外幣)為 7,218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03.5%；放款餘額(臺、外幣)為 5,358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02.7%；114 年稅後淨利為 39.10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79.5%。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行主要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114 年	113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8,372,005	7,975,356	4.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841,173	2,230,496	27.38
淨收益	11,213,178	10,205,852	9.8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99,212)	(781,788)	15.02
營業費用	5,504,906	4,903,919	12.26
稅前淨利	4,809,060	4,520,145	6.39
稅後淨利	3,910,296	3,607,528	8.39
稅後每股盈餘	0.99	0.94	4.26

¹註：本報告書國內事務採民國紀元，國際事務採西元紀年，民國114年即為西元2025年，以此類推。

(五) 研究發展狀況

為充分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並因應本行業務拓展，各部處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相關金融情勢分析、銀行業務發展及產業動態等專題研究報告，以供全體同仁研判市場走勢、參考運用。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行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企業精神，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展望未來一年業務發展重點如下：

(一) 擴大存款業務規模

為維持本行流動性覆蓋率(LCR)、減降資金成本，115 年將持續拓展本行存款業務規模，以年度成長 250 億元為目標，同時加強活期及自然人、外匯存款之招攬，並推展偏鄉存款、企業代收戶存款及其他各項存款專案，以持續擴大存款資金來源，穩定放款及各項業務成長量能。

(二) 調整放款結構

- 1、鑑於近年來同業放款利率競爭，115 年之放款策略將以兼具擔保性及收益性之不動產週轉放款為推展重點。
- 2、115 年「企業金融部」業務團隊成軍，開拓本行中型以上規模企業之台、外幣放款、外匯交易性融資及相關業務之成長。
- 3、配合金管會控管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授信比率及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政策，持續擇優承作質、利、量兼具之中小企業購置不動產貸款案件，以提高利息收入，厚實本行獲利基礎。
- 4、強化次順位貸款、信貸、車貸業務，並成立北區次貸業務中心，以全方位消金團隊推展業務，加強高利差產品推廣以全面提升產品效益、案件效率及收益貢獻，可望大幅提升利息收入，積極拓展本行各項授信業務。

(三) 增加理財、信託、放款手續費收益

- 1、理財將以深耕客戶、擴大 VIP 客戶群為目標，藉由鑫世界商務卡將本行理財客戶分級、透過健檢專案及舉辦 VIP 之夜等活動，以創造理財會員尊榮感受，俾利理財業務的拓展，增加理財收益。
- 2、115 年度將引進境內結構型商品(SI)、開辦黃金存摺業務、提供理財放心配功能，並藉由招募外聘理專，補強各區域中心之業務動能，使能有效拓展新客群，以完善的理財客戶服務持續擴大本行理財業務之規模。
- 3、放款手續費收入針對授信案件之性質及客戶貢獻度為基準，有效提升手續費收入。
- 4、信託業務除規劃增加保管基金、禮券信託、代償金信託等收益外，另透過推展不動產信託相關之核心業務，持續增加信託手續費收入。

(四) 擴大財務操作規模及交易工具

擴大海外市場及外幣資產之投資佈局，持續建置 MBS 海外債券投資部位，積極拓展債券業務範圍，從事債券承銷業務、尋求新種投資商品標的，並將持續觀察市場走向、審慎評估投資標的。

(五) 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持續降低逾放比及提升覆蓋率，維持在同業平均水準之資產品質。

(六) 提升 BIS 比率

本行將持續關注(中小)企業金融與建築融資兩者業務成長之平衡性，並對財務部投資商品使用資本之合宜性每月進行監控、調整，使本行之資本使用得到最大的效益。此外，將規劃透過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等方式，提高 BIS，期能將 BIS 維持在法定比率加 2% 之水準。

(七) 持續提升資訊安全(含個人資料保護)

因應數位化發展，金融業面臨不斷變革的資安威脅，並配合金管會推動的【資安行動計畫 2.0】，115 年度將導入弱點追蹤管理系統、金融組態基準(FCB)、建置 XDR 端點防護系統、落實零信任架構、規劃資料境外雲端備份，以各方面提升資訊安全應變能力以達到強化金融韌性。

(八) 持續發展數位金融

- 1、持續發展多元支付通路，並積極推進「帳戶連結支付(Account Link)」服務；並將全面升級企業代收系統，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多元的繳款方式。
- 2、將推出理財放心配功能、開辦黃金存摺業務，提供客戶客製化理財方案、透過網銀辦理黃金存摺功能，以提升交易便利性並強化金融服務能量。
- 3、推動流程自動化(RPA)以精進業務，將上線數位存款帳戶定期審查流程自動化；將建置法令遵循系統(線上自評模組)，以線上簽核、AI 模組更新法規等功能；以簡化分行審查程序、減輕人力負擔，落實節能減碳之 ESG 政策。

(九) 強化公平待客

- 1、115 年度規劃評估導入「客訴品質管理系統專業驗證制度」或「客訴管理系統 ISO10002 國際標準導入」等，加強消費爭議及客訴處理之流程及品質；並提昇本行從業人員遵法及公平合理對待金融消費者之意識及專業知識，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 2、持續提供身心障礙人士金融友善服務，將持續設置「視障語音 ATM」，以因應不同類別身心障礙人士之需求；並重視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權益，推動公平合理對待高齡客戶，提升客戶之信賴感。

- 3、將持續增加雙語示範分行，115 年度規劃新增 10 家雙語分行，全面營造友善、國際化的雙語金融環境。

(十) 推動本行 ESG 組織與制度

貫徹永續經營理念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行規劃持續編製 ESG 永續報告書及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後續將定期於每年提報董事會相關辦理情形並揭露前一年度之相關訊息。

(十一) 強化洗錢防制與阻止金融詐騙，落實關懷提問作業

- 1、為配合政府積極打擊詐騙及保障客戶帳戶安全，本行除針對久未往來且餘額低於一定金額帳戶分階段實施暫停自動化交易功能，並持續與「鷹眼識詐聯盟」成員合作，優化 AI 預警模組。
- 2、將加入內政部警政署之「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平台」，即時通報民眾詐騙案件，讓各銀行在最快的時間內有效攔阻詐騙金流，減少被害民眾財物損失。
- 3、各營業單位將持續落實「認識您的客戶」(KYC)作業，針對弱勢及高齡客戶加強臨櫃關懷提問，積極守護客戶財產，減少詐騙案件發生。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持續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
- (二) 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
- (三) 落實風險管理，加強風險控管及授信審核標準，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 (四) 持續調整配置分行據點，以擴大通路效益。
- (五)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s)，持續發展財務管理效能，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 (六) 積極推動員工在職訓練，擬訂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
- (七) 深耕各項核心業務，以加深客我關係、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 (八) 持續拓展海外業務，創造多元收入，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九) 強化 ESG 組織、運作與執行，推動永續環境與金融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有鑑於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推陳出新，防制金融詐騙受政府及社會大眾高度重視，銀行業更積極辦理臨櫃關懷提問，勸阻客戶防範詐騙，減少財產損失，亦為公平待客原則所推動的「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本行以實際行動配合並遵循金管會各項精進措施，加入內政部警政署之「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平台」，即時通報民眾詐騙案件，積極守護客戶財產，落實警示帳戶通報、減少詐騙案件發生。

為使營運穩健與落實資訊安全作業，本行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同時藉由舉辦資安訓練課程，增進全體同仁資訊安全觀念與防護意識，維持營運不中斷、安全、穩定的目標，提升整體資安警覺性與敏銳度。

2026 年總體經濟展望方面，整體成長模式預期將轉為「內外皆溫」，外需與投資穩健擴張，並帶動內需消費同步回溫的成長結構。內需方面，隨企業獲利維持穩健，薪資、獎金與股利調升空間擴大，就業市場表現持穩，加上車市政策效應與股市財富效果挹注，民間消費動能可望回歸常態；投資方面，在 AI、高效能運算與雲端應用持續擴展帶動下，國內科技大廠擴大資本支出，半導體供應鏈加碼高階產能與研發，並配合淨零轉型與政府公共建設推動，民間投資動能維持穩定，科技產品接單動能持續，加上台美關稅協議與中國反內捲政策，有助緩解成本與價格競爭壓力，產業景氣分歧情況亦較先前改善。依據台經院最新預測，2026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4.05%，較上次預測上修 1.45 個百分點。

五、信用評等

評等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評等日期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14.06.26

董事長 陳勝宏



總經理 丁偉豪



Chapter 2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陳勝宏	男 81-90歲	113.06.17	3年	104.06.15	11,029,282	0.27	12,273,384	0.30	5,525,930	0.14	-	-	財團法人隨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兼 副總經理	何利偉	父子	無
常務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詠陞	男 81-90歲	113.06.17	3年	89.06.12	5,704,648	0.14	6,157,811	0.15	494,319	0.01	-	-	財團法人隨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協理	劉明杰	父子	無
常務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書銘	男 51-60歲	113.06.17	3年	104.06.15	10,476	-	2,139,873	0.05	-	-	-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印刷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晉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詩人部落雜誌社負責人、台灣人民出版社負責人、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常務董事、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彰化科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書銘	兄弟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勞)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真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常務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延平	男 71-80歲	113.06.17	3年	110.07.01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博 士；中央大學資訊管理 學系主任、政治大學資 訊管理系副教授、銜銓 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幸福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做好有 限公司董事、台和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立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傳盛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陽信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常務董事	傳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幸福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何利偉	男 41-50歲	113.06.17	3年	107.06.04	3,958,156	0.10	4,614,352	0.11	-	-	-	-	美國加州拉西瑞亞大學 企管碩士；陽信商業銀 行經理、協理、副總經理 及董事、陽信國際租 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 會董事、富利陽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全 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何利偉企業社負 責人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財團法人陽 信文教基金會董事、全 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何利偉企業社負 責人	董事長	陳勝宏	父子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畫華	男 51-60歲	113.06.17	3年	104.06.15	2,089	-	1,562,324	0.04	-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專科部 機械工程科畢業，廣智 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晉辰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成 裝訂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海王印刷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科技 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海王開發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成陽出 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董事、擎 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立坤投資 有限公司董事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晉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重成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海王印刷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科 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海王開發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成陽出 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董事、擎 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海聲投 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張畫銘	兄弟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當利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順正	男 81-90歲	113.06.17	3年	104.06.15	449,137,203	11.12	550,791,178	13.63	-	-	-	-	有英中學高中部畢業； 元順銀樓公司負責人、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 事、陽信商業銀行顧 問、董事及常務董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 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 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成陽有限公司股東、財 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勞)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真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金鑑	男 61-70歲	113.06.17	3年	107.06.04	4,398,980	0.11	4,895,184	0.12	-	-	-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 業；陽明山信用合作社 理事、陽信人身保險代 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陽信財產保險經紀 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陽信商業銀行董事 及顧問、金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 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 事、昇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昇昇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 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伊宸	男 31-40歲	113.06.17	3年	107.06.04	-	-	-	-	-	-	-	-	美國賓州柏奇門中學畢 業；珀龍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及監察 人、力宸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 Empire Voicentc INC 董事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珀龍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逸東	男 71-80歲	113.06.17	3年	98.06.22	996,504	0.02	1,176,317	0.03	2,177,997	0.05	-	-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會計 統計科畢業；高雄市政 一信用合作社社務經 理、高新商業銀行營業 部協理、陽信商業銀行 董事及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武平	男 81-90歲	113.06.17	3年	113.06.17	7,967,738	0.20	8,818,658	0.22	6,687,739	0.17	-	-	開南商工高商科畢業；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 事、陽信商業銀行董 事、常務監察人、常務 董事及顧問、卡比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平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財團法人陽信 文教基金會董事	平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財團法人陽信 文教基金會董事、卡比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平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英世	男 71-80歲	113.06.17	3年	110.07.01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財政部高雄區國稅局局 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局長、台灣金融資產股 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陽信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連任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勞)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林瑞雲	女 61~70歲	113.06.17	3年	104.06.15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 士；文化大學講師、兆 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副總經理、發 言人、公司治理主管及 資安長、兆豐商業銀行 監察人、兆豐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 監察人、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常務董事、將來商 業銀行董事、兆豐票券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及董事、兆豐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全球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薛凌	99.74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款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故」。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勝宏		1.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劉振陞		1.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本行常務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張書銘		1.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本行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季延平		1.具有商務、科技、營運判斷能力及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歷任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	無
何利偉		1.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本行經理、協理及副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張書華		1.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本行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何順正(註3)		1.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本行董事、常務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陳金鎰		1.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本行董事及顧問。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陳伊宸		1.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本行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謝逸東		1.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本行董事及分行協理。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張武平		1.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本行董事及顧問。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吳英世		1.具有商務、科技、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歷任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	無
林瑞雲		1.具有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危機處理能力。 2.歷任文化大學講師、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及資安長、兆豐商業銀行監察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將來商業銀行董事、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董事、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性情形如下：

-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 (3)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所代表法人：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政宏	男	100.02.06	85,857	-	44,512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協理；曾任業務處副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甘武正	男	102.11.01	299,143	0.01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陽信銀行授信審查處協理；曾任企業金融事業部經理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泰儒	男	113.01.01	368,955	0.01	-	-	-	-	開南商工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營業部協理；曾任石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明杰	男	113.01.01	2,413,734	0.06	414,324	0.01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石牌分行協理；曾任營業部協理	無	協理	劉明哲	兄弟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維	男	107.12.18	665,073	0.02	7,686	-	-	-	德明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士林分行協理；曾任蘭雅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紀民	男	104.07.01	273,886	0.01	98,521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社子分行協理；曾任信義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金柄	男	105.01.21	37,446	-	563,923	0.01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天母分行協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沈友欣	男	104.02.11	145,640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民生分行協理；曾任成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憲群	男	113.01.01	22,914	-	-	-	-	-	德明專商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木柵分行協理；曾任永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佳隆	男	111.09.01	791,699	0.02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中興分行協理；曾任北投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晏興	男	113.01.01	220,351	0.01	207,504	0.01	-	-	崇右企專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永和分行協理；曾任木柵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廷銅	男	102.06.01	760,466	0.02	48,432	-	-	-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專校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桃園分行協理；曾任華南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詠真	女	104.02.11	63,510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新福分行協理；曾任吉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寶元	男	113.01.01	193,020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西華分行協理；曾任中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光政	男	105.08.22	263,173	0.01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博士；現任陽信銀行左營分行協理；曾任合作金庫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聯大	男	102.01.29	1,252,962	0.03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內湖分行協理；曾任石牌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奕嘉	男	109.05.22	434,877	0.01	-	-	-	-	親民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林森分行協理；曾任新竹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紀美卿	女	107.06.21	227,531	0.01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公分行協理；曾任業務管理處(作業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培	男	106.04.17	-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大順分行協理；曾任台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旭章	男	114.07.28	132,950	-	43,996	-	-	-	永達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五甲分行協理；曾任屏東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明玉	男	107.04.16	121,291	-	161,820	-	-	-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台北分行協理；曾任日盛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茂慶	男	104.03.24	138,710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長安分行協理；曾任社子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環鋒	男	108.10.07	39,726	-	-	-	-	-	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東桃園分行協理；曾任王道銀行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勝義	男	113.01.01	325,635	0.01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北屯分行協理；曾任精武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明哲	男	114.12.19	1,972,976	0.05	292,208	0.01	-	-	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萬華分行協理；曾任信義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劉明杰	兄弟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彥	男	104.03.30	231,732	0.01	17,551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雲林分行協理；曾任三信銀行授信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兼任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陳鈺良	男	105.03.25	290,377	0.01	42,235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行政管理處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曾任分行營運管理處副理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家璋	男	112.02.09	233,977	0.01	-	-	-	-	國立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現任陽信銀行風險管理處經理；曾任資訊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岳文章	男	106.08.17	228,858	0.01	9,105	-	-	-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稽核處經理；曾任復興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蕭大為	男	114.01.15	150,889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管系；現任陽信銀行資訊處經理；曾任資訊處副理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亞逸	男	98.07.13	3,047,301	0.08	1,054,913	0.03	-	-	立人工商電子科；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作業中心)經理；曾任泰山分行副理	無	副總經理	何利偉	兄弟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輝	男	107.12.20	240,517	0.01	53,681	-	-	-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經理；曾任蘆洲分行經理	Sunny Microfinance PLC.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宗勳	男	98.07.13	280,039	0.01	269,719	0.01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會計處經理；曾任業務處會計科副理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順祥	男	106.01.23	325,841	0.01	109,787	-	-	-	德明商專資料處理科；現任陽信銀行人力資源處經理；曾任中興分行副理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彥岐	男	114.01.15	47,260	-	40,063	-	-	-	英國新堡大學企管碩士；現任陽信銀行電子金融部經理；曾任資訊處副理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偉修	男	114.12.17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金組)；現任陽信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曾任王道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竹	男	111.09.01	192,473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北投分行經理；曾任石牌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何淑君	女	113.12.20	49,549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屯分行經理；曾任北投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秀璋	女	111.08.18	43,918	-	158,752	-	-	-	中國工商會計科；現任陽信銀行蘭雅分行經理；曾任社子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強	男	112.05.24	2,196,661	0.05	2,212,855	0.05	-	-	崇右企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社中分行經理；曾任南京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朝鄧	男	110.05.17	79,837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吉林分行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楨典	男	112.02.20	13,628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成功分行經理；曾任台新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願意	男	109.02.24	82,942	-	-	-	-	-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延吉分行經理；曾任日盛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瀟	男	113.09.25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南京分行經理；曾任成功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洪國蒼	男	114.01.10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景美分行經理；曾任瑞興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士元	男	111.03.21	6,474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現任陽信銀行中和分行經理；曾任新福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福清	男	110.12.20	174,919	-	137,153	-	-	-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蘆洲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鴻彬	男	113.09.25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板橋分行經理；曾任吉林分行中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呂承敬	男	110.07.15	151,073	-	43,568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校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新和分行經理；曾任延吉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沈晉德	男	114.12.19	13,171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蘆洲分行經理；曾任企業金融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夫	男	113.12.20	-	-	-	-	-	-	中國工商專校工商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古亭分行經理；曾任蘆洲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輝	男	114.10.22	67,830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新莊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明華	男	111.11.09	58,917	-	184	-	-	-	淡江大學財務系；現任陽信銀行三重分行經理；曾任蘆洲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宜蕓	女	114.12.19	88,773	-	-	-	-	-	稻江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曾任社中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裕文	男	110.11.01	79,931	-	-	-	-	-	銘傳大學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大業分行經理；曾任東桃園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芊妤	女	109.08.20	848,372	0.02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復興分行經理；曾任天母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蕭永龍	男	114.10.27	-	-	-	-	-	-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大安分行經理；曾任新光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玲	女	113.12.20	138,138	-	18,637	-	-	-	德明商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新店分行經理；曾任新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崎	男	114.06.19	8,052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員林分行經理；曾任台中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游英鳴	男	112.01.11	33,587	-	-	-	-	-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陽信銀行社頭分行經理；曾任永豐銀行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蕭勝銘	男	114.07.28	36,349	-	27,992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屏東分行經理；曾任四維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龍宗	男	108.07.08	110,798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新埔分行經理；曾任復興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雲玉虹	女	108.02.01	112,984	-	-	-	-	-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高雄分行經理；曾任大順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緣德	男	113.01.01	334,470	0.01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銀行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中華分行經理；曾任西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邱永平	男	110.12.20	33,727	-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現任陽信銀行嘉義分行經理；曾任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英崇	男	114.08.21	180,126	-	334,721	0.01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台南分行經理；曾任健康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敬忠	男	114.08.21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健康分行經理；曾任京城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智一	男	106.07.21	122,139	-	-	-	-	-	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東寧分行經理；曾任永康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鍾文斌	男	113.12.20	58,295	-	16,036	-	-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安順分行經理；曾任台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祥	男	112.11.20	36,378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新竹分行經理；曾任竹科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榮吉	男	113.01.01	262,295	0.01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現任陽信銀行精武分行經理；曾任彰化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余政賢	男	111.05.05	22,837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向上分行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雄	男	109.07.02	15,392	-	-	-	-	-	淡水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中壢分行經理；曾任遠東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達光	男	114.07.28	86,637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新興分行經理；曾任五甲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趙昱欽	男	113.01.01	2,938,183	0.07	3,564,748	0.09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青年分行經理；曾任平等分行經理	無	協理	趙慧真	姊弟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建華	男	108.07.03	35,807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三鳳分行經理；曾任寶華銀行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柏璉	男	110.12.20	57,580	-	-	-	-	-	正修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四維分行經理；曾任業務管理處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振煌	男	106.04.17	86,402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海光分行經理；曾任大順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呂翰昆	男	113.01.01	686,786	0.02	212,823	0.01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平等分行經理；曾任前鎮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威龍	男	110.12.20	31,310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小港分行經理；曾任四維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熾竹	女	113.01.01	147,153	-	1,657	-	-	-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立文分行經理；曾任青年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崔靜芷	女	105.08.22	170,836	-	302	-	-	-	文化大學新聞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右昌分行經理；曾任左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馮鎮榮	男	106.08.17	118,572	-	88,812	-	-	-	大仁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科；現任陽信銀行鼎力分行經理；曾任左營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白翠英	女	113.01.01	130,030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楠梓分行經理；曾任立文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秀	女	106.10.01	209,226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林園分行經理；曾任右昌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洪堅銘	男	111.09.19	50,138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現任陽信銀行岡山分行經理；曾任平等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尹	男	110.02.01	114,754	-	-	-	-	-	美和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現任陽信銀行里港分行經理；曾任前鎮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鹿嘉祥	男	113.07.25	90,362	-	-	-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永康分行經理；曾任西華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逢勝	男	113.01.01	30,847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羅東分行經理；曾任宜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子毅	男	107.02.01	205,597	0.01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竹北分行經理；曾任林森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士邦	男	112.11.20	22,830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重新分行經理；曾任上海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青源	男	114.06.19	60,483	-	52,102	-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彰化分行經理；曾任員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尹小芳	女	107.12.18	50,495	-	-	-	-	-	韓國梨花女子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南港分行經理；曾任吉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江富萱	女	114.07.28	239,275	0.01	-	-	-	-	德明商專會計科；現任陽信銀行土城分行經理；曾任士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秀娟	女	114.12.19	-	-	-	-	-	-	國立台北商專會計科；現任陽信銀行基隆分行經理；曾任南港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蘇柏年	男	104.02.02	136,221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苗粟分行經理；曾任連打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耀斌	男	106.12.18	315,707	0.01	111,280	-	-	-	靜宜大學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龍井分行經理；曾任台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銀海	男	109.05.18	103,491	-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現任陽信銀行南投分行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莫逸凡	男	106.03.16	98,026	-	-	-	-	-	銘傳管理學院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同分行經理；曾任四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雪芳	女	104.11.02	98,130	-	-	-	-	-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專會計科；現任陽信銀行台東分行經理；曾任萬泰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龐志文	男	113.01.01	258,646	0.01	8,000	-	-	-	國立東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宜蘭分行經理；曾任羅東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沂英	女	107.02.01	87,152	-	-	-	-	-	德明商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南桃園分行經理；曾任東桃園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智森	男	114.08.05	6,500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汐止分行經理；曾任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信堅	男	107.09.10	188,510	-	-	-	-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和平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顯文	男	110.02.01	3,993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林口分行經理；曾任羅東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嘉聰	男	111.05.05	41,639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豐原分行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光璋	男	114.06.30	-	-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竹科分行經理；曾任台新銀行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佩玉	女	113.03.07	192,680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總部分行經理；曾任北投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何啓光	男	112.12.18	10,400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文心分行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鈺崑	男	111.07.14	104,679	-	-	-	-	-	淡水工商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旗山分行經理；曾任三鳳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施智明	男	113.09.25	17,171	-	-	-	-	-	崑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機工科；現任陽信銀行仁德分行經理；曾任永康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小慧	女	113.12.20	170,892	-	-	2,291	-	-	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現任陽信銀行劍潭分行經理；曾任石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志	男	113.12.20	29,507	-	-	-	-	-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龍江分行經理；曾任社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軒凱	男	113.12.20	85,013	-	-	120,812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泰山分行經理；曾任龍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俊傑	男	113.12.20	1,062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陽信銀行五股分行經理；曾任新莊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游志明	男	113.12.20	67,613	-	-	-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花蓮分行經理；曾任宜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高志堅	男	113.12.20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大里分行經理；曾任社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豪	男	114.07.28	81,370	-	-	39,775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前鎮分行經理；曾任左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蘇耿玄	男	114.12.19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信義分行經理；曾任企業金融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董事酬勞(C)(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陳勝宏	31,586	31,586	-	-	-	-	-	-	-	-	-	-	-	36,544	0.93	36,544	0.93	36,544	0.93	36,544	0.93	無	
常務董事	劉振陞	-	-	-	-	4,958	4,958	-	-	-	-	-	-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張書銘	-	-	-	-	4,958	4,958	-	-	-	-	-	-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	-	-	-	-	44,620	44,620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何利偉	8,040	8,040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伊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金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謝逸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書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武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常務董事	季延平	2,760	2,760	-	-	-	-	-	-	210	210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瑞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英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每月給付，並依年度營收成長、稅後利潤及預算達成情形分配提撥酬勞。另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除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及按實際出席次數計發車馬費外，無支領其他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註9)	本行(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註9)
低於 1,000,000 元	林瑞雲、吳英世	林瑞雲、吳英世	林瑞雲、吳英世	林瑞雲、吳英世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季延平	季延平	季延平	季延平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劉振陞、張書銘、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何利偉、陳伊辰、陳金鎰、謝逸東、張書華、張武平	劉振陞、張書銘、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何利偉、陳伊辰、陳金鎰、謝逸東、張書華、張武平	劉振陞、張書銘、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何利偉、陳伊辰、陳金鎰、謝逸東、張書華、張武平	劉振陞、張書銘、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何利偉、陳伊辰、陳金鎰、謝逸東、張書華、張武平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陳勝宏	陳勝宏	陳勝宏	陳勝宏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本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本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本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董事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為預估數，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員工酬勞金額依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丁偉豪	16,950	16,950	-	-	34,477	34,477	10,732	-	10,732	-	62,159	62,159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何坤堂													
副總經理	陳洋祐													
副總經理	何利偉													
總稽核	陳易煥													
總行法令遵循 主管	李文光											1.59	1.5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7)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文光	李文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易煥、何利偉	陳易煥、何利偉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何坤堂、陳洋祐	何坤堂、陳洋祐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丁偉豪	丁偉豪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人	6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員工酬勞金額為預估數，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員工酬勞金額依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丁偉豪	-	31,884	31,884	0.82
副總經理	何坤堂				
副總經理	陳洋祐				
副總經理	何利偉				
總稽核	陳易煥				
主任秘書	吳瑞香				
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協理	李泰儒				
協理	劉明杰				
協理	陳建維				
協理	胡紀民				
協理	楊金柄				
協理	沈友欣				
協理	陳憲群				
協理	朱佳隆				
協理	劉明哲				
協理	李慶成				
協理	劉晏興				
協理	陳慧玲				
協理	李廷銅				
協理	趙慧真				
協理	林詠真				
協理	李旭章				
協理	許寶元				
協理	鄭光政				
協理	王聯大				
協理	曾奕嘉				
協理	紀美卿				
協理	蔡文堉				
協理	宋萍萍				
協理	李明玉				
協理	郭茂虔				
協理	陳璟鋒				
協理	吳勝義				
協理	張志先				
協理	李宗彥				
協理	李昱陞				
協理	郭政宏				
協理	甘武正				
經理	陳彥竹				
經理	許秀璋				
經理	林志強				
經理	陳朝鄧				
經理	吳楨典				
經理	吳願意				
經理	陳士元				
經理	吳福清				
經理	呂承墩				
經理	陳俊夫				
經理	江德成				
經理	鍾明華				
經理	賴信廷				
經理	陳裕文				
經理	劉芊婷				

(接次頁)

(承前頁)

經理	李季冠
經理	陳秀玲
經理	游英鳴
經理	李龍宗
經理	雲玉虹
經理	鄭緣德
經理	邱永平
經理	楊寶貴
經理	楊英崇
經理	王智一
經理	鍾文斌
經理	陳文祥
經理	吳榮吉
經理	余政賢
經理	林銘雄
經理	簡世耀
經理	趙昱欽
經理	曾建華
經理	黃柏璉
經理	許振煌
經理	許進根
經理	呂翰昆
經理	李威龍
經理	陳熾竹
經理	崔靜芷
經理	徐達光
經理	馮鎮榮
經理	白翠英
經理	李美秀
經理	洪堅銘
經理	劉國尹
經理	許逢勝
經理	蔡子毅
經理	張士邦
經理	林青源
經理	尹小芳
經理	周百成
經理	張永明
經理	蘇柏年
經理	陳耀斌
經理	林銀海
經理	莫逸凡
經理	張雪芳
經理	龐志文
經理	蔡沂英
經理	劉信堅
經理	吳顯文
經理	林嘉聰
經理	曾兆達
經理	陳佩玉
經理	何啓光
經理	陳鈺良
經理	林家璋
經理	岳文章
經理	陳國輝
經理	劉宗勳
經理	王順祥
經理	郭彥岐

(接次頁)

(承前頁)

經理	蕭大為
副理	何淑君
副理	楊小慧
副理	林文志
副理	吳俊鴻
副理	楊政哲
副理	郭俊傑
副理	林鈺崑
副理	鹿嘉祥
副理	施智明
副理	邱繼震
副理	游志明
副理	高志堅
副理	陳明仁
副理	許鴻彬
副理	陳軒凱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 3,910,296 仟元。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表。

(四)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比例(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36%	2.36%	2.46%	2.4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9%	1.59%	1.69%	1.69%
合計		3.95%	3.95%	4.15%	4.15%

註：114 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3,910,296 仟元及 3,607,528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董事報酬：依本行章程 40 條規定，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每月給付。董事酬勞除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外，亦考量本行年度營運績效、預算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後給付，並依本行章程 37-1 條規定，不得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
- (2) 顧問報酬：依本行章程 34 條規定，因執行業務或因營業需要得設置顧問。顧問之聘任、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定之。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依其職位職責及參考外部薪酬市場，經董事會決議之，並參酌公司預算達成情形及個人年度績效核發獎金。
- (4) 依本行章程 37-1 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勝宏	8	0	100%	無
常務董事	劉振陞	8	0	100%	無
常務董事	張書銘	8	0	100%	無
董事	張武平	8	0	100%	無
董事	何利偉	8	0	100%	無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順正	8	0	100%	無
董事	張書華	7	0	88%	無
董事	陳金鎰	8	0	100%	無
董事	陳伊宸	6	0	75%	無
董事	謝逸東	8	0	100%	無
獨立常務董事	季延平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瑞雲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英世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3.04	第 10 屆第 8 次	陳勝宏、何利偉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14.10.21	第 10 屆第 13 次	陳勝宏、何利偉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14.12.16	第 10 屆第 14 次	張書銘、張書華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14.12.16	第 10 屆第 14 次	何利偉	稽核計畫案	因擔任銀行相關部門 主管兼任董事與會可 得知稽核計畫重點	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自 104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季延平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瑞雲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英世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17	第 4 屆第 6 次	1、本行 114 年度財務部稽核計畫之增訂案。 2、本行因應國際間制裁議題實務作業準則之訂定案。 3、本行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案。 4、為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5、本行子公司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	通過	董事會通過

(接次頁)

(承前頁)

114.03.04	第 4 屆第 7 次	1、本行與簽證會計師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案。 2、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 3、本行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4、審查本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本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行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出具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出具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致勤業眾信之聲明書及期後事項聲明書各一份案，暨呈報該所出具之專案查核報告案。 9、出具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4.05.20	第 4 屆第 8 次	1、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名稱暨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2、本行辦理客戶間遠期外匯買賣業務規則及本行辦理客戶外匯換匯業務作業準則之修正案。 3、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4.06.17	第 4 屆第 9 次	1、本行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 2、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之修正案。	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4.07.22	第 4 屆第 10 次	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4.08.19	第 4 屆第 11 次	本行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4.10.21	第 4 屆第 12 次	1、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 2、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3、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案。	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4.12.16	第 4 屆第 13 次	1、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 2、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之修正案。 3、本行 115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案。 4、本行財務部辦理 115 年度債券自營業務暨承銷業務之稽核計畫案。 5、本行 114 年第 4 季起更換會計師案。 6、本行 115 年度非確信服務項目清單案。 7、本行 115 年度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8、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通過	董事會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查閱。

(二) 內部稽核工作狀況提報每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由總稽核或稽核處主管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三) 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改善事項之追蹤情形及改善狀況會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由總稽核或稽核處主管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四) 每年董事、獨立董事、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召開座談會並做成紀錄，紀錄會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五) 每年稽核計畫及財務部辦理債券自營業務暨承銷業務稽核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由總稽核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六) 每年度及每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由會計處主管列席說明內容，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七) 會計師每年會列席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八) 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提報每次董事會，由業務管理處主管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詳見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無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p>三、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提供一般大眾查詢了解，藉由真實可靠的消息傳達，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投資人對本行的信賴感；另利害關係人依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確實辦理。</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規範、接軌永續金融趨勢，每年規劃全體董事參與內外訓課程並安排個別董事參與外訓課程，委請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增強董事會專業性，提升董事相關專業知能。</p> <p>(一) 全體董事參與內訓課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10.21</td> <td>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td> <td>1小時</td> </tr> <tr> <td>114.01.17</td> <td>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td> <td>1小時</td> </tr> <tr> <td>114.03.04 - 114.05.20</td> <td>企業永續領域 ESG</td> <td>3小時</td> </tr> <tr> <td>114.06.17</td> <td>身心障礙金融友善服務準則</td> <td>1小時</td> </tr> <tr> <td>114.08.19</td> <td>性騷擾防治措施</td> <td>1小時</td> </tr> <tr> <td>114.07.22</td> <td>資訊安全</td> <td>1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二) 個別董事外訓課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受訓董事</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02.21</td> <td>林瑞雲</td> <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聯會】當前全球經濟情勢</td> <td>2小時</td> </tr> <tr> <td>114.04.23</td> <td>林瑞雲</td> <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聯會】管理會計與 ESG 創新</td> <td>2小時</td> </tr> <tr> <td>114.05.05</td> <td>張書銘</td> <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川普 2.0、全球化之死與區域戰爭</td> <td>3小時</td> </tr> <tr> <td>114.07.01</td> <td>林瑞雲</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監事法律義務責任與職場防制，實務案例解析】</td> <td>3小時</td> </tr> <tr> <td>114.07.25</td> <td>吳英世</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晶圓世紀大戰：台積電的關鍵技術與全球布局對半導體產業的影響】</td> <td>3小時</td> </tr> <tr> <td>114.09.05</td> <td>林瑞雲</td> <td>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從穩定幣看金融科技：區塊鏈的實務與未來</td> <td>3小時</td> </tr> <tr> <td>114.10.31</td> <td>林瑞雲</td> <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聯會】資本市場 ESG 發展藍圖與策略</td> <td>2小時</td> </tr> <tr> <td>114.12.08</td> <td>張書銘</td> <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第 71 次公司當前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的效應</td> <td>3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不定期提供董事及公司治理相關人員參加經濟、投資策略、數位金融、財務、資訊、稽核、風險管理、會計、公平待客、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等課程及研討會。</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授信審查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分別針對放款案件之徵信審核流程、包含國家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控管以及債權催收、管理進行嚴謹且完整之風險管理。另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以防範作業風險，同時針對執行結果進行內部稽核。</p> <p>七、客戶保護政策</p> <p>(一) 為保障客戶權益，落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本行訂定「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要點」、「消費者保護作業準則」、「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並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及客戶申訴管道，藉以處理消費者之各項需求，維護其權益。</p> <p>(二)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訂定「確保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客戶之作業準則」以確保商品或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p> <p>(三)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施行「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本行訂定「從事行銷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作業準則」。</p> <p>(四)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執行，本行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準則」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組織與運作要點」。</p> <p>八、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目前並未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事宜；另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p> <p>九、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依據「陽信商業銀行對外捐贈辦法」辦理本行對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及政黨之捐贈事宜。</p>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114.10.2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小時	114.01.17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小時	114.03.04 - 114.05.20	企業永續領域 ESG	3小時	114.06.17	身心障礙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1小時	114.08.19	性騷擾防治措施	1小時	114.07.22	資訊安全	1小時	日期	受訓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4.02.21	林瑞雲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聯會】當前全球經濟情勢	2小時	114.04.23	林瑞雲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聯會】管理會計與 ESG 創新	2小時	114.05.05	張書銘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 2.0、全球化之死與區域戰爭	3小時	114.07.01	林瑞雲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法律義務責任與職場防制，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114.07.25	吳英世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世紀大戰：台積電的關鍵技術與全球布局對半導體產業的影響】	3小時	114.09.05	林瑞雲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穩定幣看金融科技：區塊鏈的實務與未來	3小時	114.10.31	林瑞雲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聯會】資本市場 ESG 發展藍圖與策略	2小時	114.12.08	張書銘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71 次公司當前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的效應	3小時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114.10.2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小時																																																																		
114.01.17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小時																																																																		
114.03.04 - 114.05.20	企業永續領域 ESG	3小時																																																																		
114.06.17	身心障礙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1小時																																																																		
114.08.19	性騷擾防治措施	1小時																																																																		
114.07.22	資訊安全	1小時																																																																		
日期	受訓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4.02.21	林瑞雲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聯會】當前全球經濟情勢	2小時																																																																
114.04.23	林瑞雲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聯會】管理會計與 ESG 創新	2小時																																																																
114.05.05	張書銘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 2.0、全球化之死與區域戰爭	3小時																																																																
114.07.01	林瑞雲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法律義務責任與職場防制，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114.07.25	吳英世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世紀大戰：台積電的關鍵技術與全球布局對半導體產業的影響】	3小時																																																																
114.09.05	林瑞雲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穩定幣看金融科技：區塊鏈的實務與未來	3小時																																																																
114.10.31	林瑞雲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聯會】資本市場 ESG 發展藍圖與策略	2小時																																																																
114.12.08	張書銘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71 次公司當前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的效應	3小時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p> <p>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p> <p>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無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截至114年底，陽信銀行員工人數總計2,559人，其中男性員工占40.3%，女性同仁占59.7%；管理階層中，女性主管占比達43.9%，顯示陽信銀行落實兩性平權，提供公平競爭的職場環境。 (三) 本行執行如下： 1、本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勞工健康管理方案」，為確保員工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員，且定期委託外部訓練機構辦理相關訓練，使權責人員具備充足專業知識，以利規劃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本行優於法規提供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規劃多項健檢方案供員工選擇。另總行配有專責護理人員，並訂期於每月、每季安排護理師、醫師至各分行進行衛教及健康諮詢。 3、114年通報職災事件數為2件、人數為2人，占員工總人數2,559人之比率為0.08%。 4、114年度火災之件數：無。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行人才培育係依據組織年度營運策略及各領域職能需求規劃人才養成方案。首先透過職務、階層的差異化，建立能力基礎後，再依各職能別及各學習層次需求，導入進階多元培訓，課程範圍涵蓋金融專業、金融科技、AI實務運用、ESG永續發展、法令遵循、語言學習、管理職能、通識教育、證照補助及關鍵人才培育等。培訓課程除實體課程外，亦可搭配遠距教學或本行內部線上教育系統，培養專業知識，提升各領域職能，同仁亦可參與外部研習及訓練。培訓對象包含全行在職員工(含主管及幹部)，鼓勵其等積極參與內外訓練。114年度實體課程為14,219人次，線上課程為34,650人次，合計總參訓人次達48,869人次。 (五) 本行訂有「從事行銷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作業準則」以規範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本行為善盡對客戶的權益保障，遵循主管機關規範，訂定各相關規定，並因應益，訂定「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及「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並由「獨立常務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二名董事及總行高階主管組成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以持續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六) 本行依據「供應商管理要點」由採購部門每年進行1次評鑑，針對年度交易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主要供應商進行評鑑，其中「永續發展」為評鑑項目之一，係依循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的七大核心主題及國際相關準則訂定相關評鑑內容。評鑑結果將主要供應商分為A-優良、B-合格、C-待觀察三級，針對A級供應商將於供應商大會公開表揚，而C級供應商則加強溝通。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或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SASB準則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完成2025年ESG報告書，並將ESG報告書的內容公布在本行官網，用以充分揭露本行推動ESG永續發展情形；本行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確信準則公報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針對特定永續績效指標共5項執行獨立確信，並獲得確信通過。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行已訂定「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尚無實質上之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閱本行2025年永續報告書。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董事會 (1)核准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及氣候風險限額，並據以指導、監督及管理銀行對氣候風險之暴險情形，確保銀行訂定之定性及定量措施符合其風險胃納。 (2)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氣候風險管理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3)重要氣候風險管理報告之備查。 2.風險管理委員會 (1)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銀行風險胃納、策略及經營計畫中，研議並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制度。 (2)研議並訂定氣候風險相關注意事項、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及氣候監控指標，定期檢視其有效性與執行情形。 (3)持續監控銀行氣候風險之暴險狀況，檢視銀行在不同氣候情境下之因應策略是否具有韌性。 (4)督導氣候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 3.高階管理階層 (1)統籌及彙整氣候風險及機會評估成果。 (2)核定氣候風險評估方法及流程，以辨識及評估氣候風險，並建立差異化管理措施。 (3)於訂定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時，將氣候風險之影響程度及發生頻率等因素納入考量，並擬具因應策略及措施。 (4)配置充分人力資源施以適當合宜之氣候相關風險訓練。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氣候風險辨識結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th> <th>影響層面</th> <th>財務影響</th> <th>氣候相關影響說明</th> <th>影響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轉型風險</td> <td rowspan="3">政策與法規</td> <td>投資</td> <td>投資收益減少</td> <td>高氣候風險投資對象可能因能源法規變動、碳費徵收等因素使得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影響獲利能力，導致銀行投資收益減少。</td> <td>短期</td> </tr> <tr> <td>企金授信</td> <td>債權損失增加</td> <td>高氣候風險授信對象可能因能源法規變動、碳費徵收等因素使得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影響獲利能力，可能使客戶還款能力下降，致使可能面臨銀行債權回收困難。</td> <td>短期</td> </tr> <tr> <td>營運</td> <td>營業費用增加</td> <td>因國內碳費徵收及能源政策改變，可能使得銀行營運據點之電費支出及碳成本增加。</td> <td>中期</td> </tr> <tr> <td rowspan="3">技術</td> <td>投資</td> <td>投資收益減少</td> <td>高氣候風險投資對象可能隨著新興或低碳技術之成熟，而使得現有產品及服務被取代；或可能為減少碳排放量而投入提升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或碳捕捉封存技術，而需支付高資本支出，進而影響到該投資對象之獲利能力，導致銀行投資收益減少。</td> <td>中期</td> </tr> <tr> <td>企金授信</td> <td>債權損失增加</td> <td>高氣候風險授信對象可能隨著新興或低碳技術之成熟，而使得現有產品及服務被取代；或可能為減少碳排放量而投入提升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或碳捕捉封存技術，而需支付高資本支出，進而影響到該客戶之獲利能力，導致可能面臨銀行債權回收困難之風險增加。</td> <td>中期</td> </tr> <tr> <td>市場</td> <td>投資</td> <td>投資收益減少</td> <td>高氣候風險投資對象可能隨著大眾氣候變遷意識提升，而產生結構性偏好改變而轉移需求至綠色產業，進而影響到該投資對象之獲利能力，導致銀行投資收益減少。</td> <td>中期</td> </tr> <tr> <td rowspan="3">實體風險</td> <td rowspan="2">立即性</td> <td>企金授信</td> <td>債權損失增加</td> <td>高氣候風險授信對象可能隨著大眾氣候變遷意識提升，而產生結構性偏好改變而轉移需求至綠色產業，進而影響到該客戶之獲利能力，可能使銀行面臨債權回收困難之風險增加。</td> <td>中期</td> </tr> <tr> <td>投資</td> <td>投資收益減少</td> <td>高氣候風險投資對象可能因大眾對產業之負面印象，進而影響到該授信戶之獲利能力，導致銀行投資收益減少。</td> <td>中期</td> </tr> <tr> <td>長期性</td> <td>投資性不動產</td> <td>資產減損損失增加 處分利益減少</td> <td>不動產投資可能因氣候災害事件使資產價值大幅減損，影響銀行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或未來處分時收益減少。</td> <td>中期 長期</td> </tr> </tbody> </table>					風險	影響層面	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影響說明	影響期間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投資	投資收益減少	高氣候風險投資對象可能因能源法規變動、碳費徵收等因素使得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影響獲利能力，導致銀行投資收益減少。	短期	企金授信	債權損失增加	高氣候風險授信對象可能因能源法規變動、碳費徵收等因素使得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影響獲利能力，可能使客戶還款能力下降，致使可能面臨銀行債權回收困難。	短期	營運	營業費用增加	因國內碳費徵收及能源政策改變，可能使得銀行營運據點之電費支出及碳成本增加。	中期	技術	投資	投資收益減少	高氣候風險投資對象可能隨著新興或低碳技術之成熟，而使得現有產品及服務被取代；或可能為減少碳排放量而投入提升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或碳捕捉封存技術，而需支付高資本支出，進而影響到該投資對象之獲利能力，導致銀行投資收益減少。	中期	企金授信	債權損失增加	高氣候風險授信對象可能隨著新興或低碳技術之成熟，而使得現有產品及服務被取代；或可能為減少碳排放量而投入提升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或碳捕捉封存技術，而需支付高資本支出，進而影響到該客戶之獲利能力，導致可能面臨銀行債權回收困難之風險增加。	中期	市場	投資	投資收益減少	高氣候風險投資對象可能隨著大眾氣候變遷意識提升，而產生結構性偏好改變而轉移需求至綠色產業，進而影響到該投資對象之獲利能力，導致銀行投資收益減少。	中期	實體風險	立即性	企金授信	債權損失增加	高氣候風險授信對象可能隨著大眾氣候變遷意識提升，而產生結構性偏好改變而轉移需求至綠色產業，進而影響到該客戶之獲利能力，可能使銀行面臨債權回收困難之風險增加。	中期	投資	投資收益減少	高氣候風險投資對象可能因大眾對產業之負面印象，進而影響到該授信戶之獲利能力，導致銀行投資收益減少。	中期	長期性	投資性不動產	資產減損損失增加 處分利益減少	不動產投資可能因氣候災害事件使資產價值大幅減損，影響銀行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或未來處分時收益減少。	中期 長期
	風險	影響層面	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影響說明	影響期間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投資	投資收益減少	高氣候風險投資對象可能因能源法規變動、碳費徵收等因素使得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影響獲利能力，導致銀行投資收益減少。	短期																																																
		企金授信	債權損失增加	高氣候風險授信對象可能因能源法規變動、碳費徵收等因素使得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影響獲利能力，可能使客戶還款能力下降，致使可能面臨銀行債權回收困難。	短期																																																
		營運	營業費用增加	因國內碳費徵收及能源政策改變，可能使得銀行營運據點之電費支出及碳成本增加。	中期																																																
	技術	投資	投資收益減少	高氣候風險投資對象可能隨著新興或低碳技術之成熟，而使得現有產品及服務被取代；或可能為減少碳排放量而投入提升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或碳捕捉封存技術，而需支付高資本支出，進而影響到該投資對象之獲利能力，導致銀行投資收益減少。	中期																																																
		企金授信	債權損失增加	高氣候風險授信對象可能隨著新興或低碳技術之成熟，而使得現有產品及服務被取代；或可能為減少碳排放量而投入提升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或碳捕捉封存技術，而需支付高資本支出，進而影響到該客戶之獲利能力，導致可能面臨銀行債權回收困難之風險增加。	中期																																																
		市場	投資	投資收益減少	高氣候風險投資對象可能隨著大眾氣候變遷意識提升，而產生結構性偏好改變而轉移需求至綠色產業，進而影響到該投資對象之獲利能力，導致銀行投資收益減少。	中期																																															
實體風險	立即性	企金授信	債權損失增加	高氣候風險授信對象可能隨著大眾氣候變遷意識提升，而產生結構性偏好改變而轉移需求至綠色產業，進而影響到該客戶之獲利能力，可能使銀行面臨債權回收困難之風險增加。	中期																																																
		投資	投資收益減少	高氣候風險投資對象可能因大眾對產業之負面印象，進而影響到該授信戶之獲利能力，導致銀行投資收益減少。	中期																																																
	長期性	投資性不動產	資產減損損失增加 處分利益減少	不動產投資可能因氣候災害事件使資產價值大幅減損，影響銀行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或未來處分時收益減少。	中期 長期																																																
註：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3~10年，長期為10年以上。																																																					
2.氣候機會辨識結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會</th> <th>影響層面</th> <th>財務影響</th> <th>氣候機會影響說明</th> <th>影響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源效率</td> <td>營運</td> <td>營業費用減少</td> <td>(1)持續有效控管能源、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減少垃圾量。 (2)汰換老舊設備，提升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營業費用。</td> <td>短期</td> </tr> <tr> <td>能源來源</td> <td>營運</td> <td>營業費用減少</td> <td>隨著政府政策推動及技術發展成熟，轉向使用成本較低之再生能源，將可減少能源成本支出。</td> <td>中期</td> </tr> <tr> <td rowspan="2">產品/服務</td> <td>營運</td> <td>營業收入增加</td> <td>採用數位工具，推廣低碳數位服務，增加數位服務使用量，減少用紙量，並可能因低碳服務需求增加而增加收入。</td> <td>短期</td> </tr> <tr> <td>產品</td> <td>營業收入增加</td> <td>推行低碳產品，因應低碳產品需求增加而可能使銷售收入增加。</td> <td>短期</td> </tr> <tr> <td rowspan="2">市場</td> <td>投資</td> <td>投資收益增加</td> <td>因應政府政策推動及綠能市場成長，積極參與綠色投資，將可能增加銀行之投資收益。</td> <td>短期</td> </tr> <tr> <td>授信</td> <td>放款收益增加</td> <td>因應政府政策推動及綠能市場成長，增加對綠色產業放款，將可能增加銀行之放款收益。</td> <td>短期</td> </tr> <tr> <td rowspan="2">韌性</td> <td>營運</td> <td>營業損失減少</td> <td>因應極端氣候等天災造成之營運中斷，制定持續營運計畫，確保營運不會因極端氣候事件造成中斷而可能面臨財務損失。</td> <td>中期</td> </tr> <tr> <td>營運</td> <td>營業收入增加</td> <td>提供遠距服務，讓服務範圍不再侷限於銀行實體通路，可避免因災害使服務中斷，也更可以增加提供服務的機會，可能進一步增加營業收入。</td> <td>中期</td> </tr> </tbody> </table>					機會	影響層面	財務影響	氣候機會影響說明	影響期間	資源效率	營運	營業費用減少	(1)持續有效控管能源、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減少垃圾量。 (2)汰換老舊設備，提升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營業費用。	短期	能源來源	營運	營業費用減少	隨著政府政策推動及技術發展成熟，轉向使用成本較低之再生能源，將可減少能源成本支出。	中期	產品/服務	營運	營業收入增加	採用數位工具，推廣低碳數位服務，增加數位服務使用量，減少用紙量，並可能因低碳服務需求增加而增加收入。	短期	產品	營業收入增加	推行低碳產品，因應低碳產品需求增加而可能使銷售收入增加。	短期	市場	投資	投資收益增加	因應政府政策推動及綠能市場成長，積極參與綠色投資，將可能增加銀行之投資收益。	短期	授信	放款收益增加	因應政府政策推動及綠能市場成長，增加對綠色產業放款，將可能增加銀行之放款收益。	短期	韌性	營運	營業損失減少	因應極端氣候等天災造成之營運中斷，制定持續營運計畫，確保營運不會因極端氣候事件造成中斷而可能面臨財務損失。	中期	營運	營業收入增加	提供遠距服務，讓服務範圍不再侷限於銀行實體通路，可避免因災害使服務中斷，也更可以增加提供服務的機會，可能進一步增加營業收入。	中期							
機會	影響層面	財務影響	氣候機會影響說明	影響期間																																																	
資源效率	營運	營業費用減少	(1)持續有效控管能源、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減少垃圾量。 (2)汰換老舊設備，提升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營業費用。	短期																																																	
能源來源	營運	營業費用減少	隨著政府政策推動及技術發展成熟，轉向使用成本較低之再生能源，將可減少能源成本支出。	中期																																																	
產品/服務	營運	營業收入增加	採用數位工具，推廣低碳數位服務，增加數位服務使用量，減少用紙量，並可能因低碳服務需求增加而增加收入。	短期																																																	
	產品	營業收入增加	推行低碳產品，因應低碳產品需求增加而可能使銷售收入增加。	短期																																																	
市場	投資	投資收益增加	因應政府政策推動及綠能市場成長，積極參與綠色投資，將可能增加銀行之投資收益。	短期																																																	
	授信	放款收益增加	因應政府政策推動及綠能市場成長，增加對綠色產業放款，將可能增加銀行之放款收益。	短期																																																	
韌性	營運	營業損失減少	因應極端氣候等天災造成之營運中斷，制定持續營運計畫，確保營運不會因極端氣候事件造成中斷而可能面臨財務損失。	中期																																																	
	營運	營業收入增加	提供遠距服務，讓服務範圍不再侷限於銀行實體通路，可避免因災害使服務中斷，也更可以增加提供服務的機會，可能進一步增加營業收入。	中期																																																	
註：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3~10年，長期為10年以上。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銀行公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113年版)」進行情境分析結果，以2050年消極轉型情境預期損失金額影響最大，約占114年度稅前損益之比率為112.77%；占淨值之比率為9.68%(因各情境所估算之預期損失情形有其不確定性，非未來實際發生之影響，分析結果之使用及解讀上應注意其限制性)。

1.依據本行組織暨職務分工，第一道防線包括營業單位及業務主管單位，就其職掌範圍負責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應辨識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關聯性，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評估所辨識之氣候風險在短、中、長期下，對銀行營運、策略、產品與財務規劃等之影響。

2.第二道防線包括風險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

(1)風險管理處
A.擬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承前頁)

B.協助各部門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與推動。
C.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氣候風險管理情形。
(2)法令遵循處：應確保各單位作業均遵守法令規範。
3.第三道防線為隸屬董事會之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依據銀行公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113年版)」，分別以各項情境與依據數值因子作為基礎，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個體之衝擊數值。其中總體經濟因子取用指標包含GDP成長率、失業率以及長期利率作為輸入，模擬各部位違約率之變化；環境因子則取環境以及溫度變化數值作為輸入，產製本規畫涵蓋之實體風險危害項目(暴雨、淹水、乾旱)未來變化之趨勢以及對於不同屬性個體之衝擊程度變化。主要財務影響則以各項情境下預期損失占淨值及基準年度稅前損益比率為衡量指標。

1.實體風險

策略面向	指標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投融資氣候風險管理	新增投融資對象納入氣候風險因子評估之比例	50%	70%	100%
	採用PCAF方法學盤查投資組合溫室氣體排放量	20%	70%	100%
	與投融資對象完成TCFD揭露(氣候相關議題)議合比例	20%	40%	60%
	高氣候風險承作	持續監管燃煤火力發電或煤炭相關產業投資 / 授信之氣候風險		2034年以後，不再新承作無轉型計畫之燃煤火力發電或煤炭相關產業投資 / 授信
綠色營運	高碳排放產業投資餘額占比	持續監管高碳排放產業投資餘額	減少 / 不新增屬於高碳排放且無具體轉型計畫之企業之投資餘額	2050年全資產組合達淨零排放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23年減少20%	持續減少國內各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	全營運據點淨零排放目標
綠色營運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二)」	完成「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二)」導入	持續執行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及認證	

註：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3~10年，長期為10年以上。

2.轉型風險

策略面向	指標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綠色營運	減少用電量	逐年下降1%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評估及規劃再生能源採購和發電裝置建設	10%	30%
	綠建築	對現有營運據點進行綠建築轉型評估	-	-
發行低碳產品	低碳 / 環境友善信用卡	持續推廣發行低碳 / 環境友善信用卡		2034年以後所新發行之信用卡全面皆為零碳 / 環境友善信用卡
	設立ESG專區	規劃於官網增加ESG專區，提供客戶商品選擇	官網實際設立ESG專區，提供客戶商品選擇	

註：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3~10年，長期為10年以上。

不適用。

1.氣候相關目標、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及每年達成進度

策略面向	指標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投融資氣候風險管理	新增投融資對象納入氣候風險因子評估之比例	50%	70%	100%
	採用PCAF方法學盤查投資組合溫室氣體排放量	20%	70%	100%
	與投融資對象完成TCFD揭露(氣候相關議題)議合比例	20%	40%	60%
	高氣候風險承作	持續監管燃煤火力發電或煤炭相關產業投資 / 授信之氣候風險		2034年以後，不再新承作無轉型計畫之燃煤火力發電或煤炭相關產業投資 / 授信
綠色營運	高碳排放產業投資餘額占比	持續監管高碳排放產業投資餘額	減少 / 不新增屬於高碳排放且無具體轉型計畫之企業之投資餘額	2050年全資產組合達淨零排放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23年減少20%	持續減少國內各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	全營運據點淨零排放目標
綠色營運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二)」	完成「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二)」導入	持續執行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及認證	

註：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3~10年，長期為10年以上。

2.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目前無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未來評估及規劃再生能源採購。

另填於下表。

(2)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₂ e)、密集度(公噸CO ₂ e / 佰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盤查年度	範疇一(公噸CO ₂ e)	範疇二(公噸CO ₂ e)	範疇一+二(公噸CO ₂ e)	密集度(公噸CO ₂ e / 佰萬元)	
2023年	2,062.21	4,886.03	6,948.24	0.37	
2024年	597.15	5,361.69	5,958.84	0.28	

-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 / 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佰萬元)計算之數據。
- 註 5：本行營業收入為公告財報，完整資訊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 註 6：基準年：2022 年為本行首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惟 2022 年盤查數據結果未經過外部第三方查證，考量盤查數據完整性與準確性，故以 2023 年訂為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作為往後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之基準。

B.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p>1.2024 年溫室氣體確信情形說明：</p> <p>(1)確信範圍：本行 109 處據點。</p> <p>(2)確信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3)確信準則：ISO 14064-1:2018</p> <p>(4)確信意見：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並取得溫室氣體盤查有限確信報告書。</p> <p>2.2025 年溫室氣體確信情形說明：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尚未經第三方單位確信，完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確信資訊將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銀行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銀行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p>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行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說明如下：</p> <p>1.減量目標：規劃以每年度 1%作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p> <p>2.策略：</p> <p>(1)短期：</p> <p>A.完成溫室氣體類別一及二盤查，並委由第三方查證機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於永續報告書及年報揭露。</p> <p>B.定期檢視各單位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進行分析據以推動相關減量或改善方案。</p> <p>C.完成 PCAF 盤查，並定期追蹤逐步調整投資組合。</p> <p>D.逐年汰換老舊燈具、老舊空調主機，改換 LED 節能燈具、更換高效能主機。</p> <p>E.公務車逐步汰換為油電混合型式，減少能源消耗。</p> <p>F.全行持續推動無紙化政策，減少紙張浪費。</p> <p>(2)中長期：</p> <p>A.規劃空調系統升級、更換環保低碳冷媒。 E.對新設營運據點評估採用綠建築標準。</p> <p>B.規劃汰換為省水馬桶，調整沖水量。 F.規劃依循 SBT 方法學設定減碳目標。</p> <p>C.評估及規劃再生能源採購及發電裝置建設。</p> <p>D.對現有營運據點進行綠建築轉型評估。</p> <p>3.具體行動計畫：</p> <p>(1)依規畫逐步汰換辦公室以及公共區域之耗能燈具，藉由能源測試改善方案、各類燈具自主施工、舊燈具活化再利用等，改善照明設備的耗能情形。</p> <p>(2)全年不定時滾動式規劃耗能設備改善，以增加室內冷房效果，汰換老舊空調主機，並且為節能控制，提高空調設備效能。</p>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銀行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銀行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本行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依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及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且本行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經查 114 年度本行人員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案件。</p> <p>(三) 透過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以及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違規懲戒辦法及申訴制度等，用以防範、預防及懲戒不誠信行為。另外，依據法令遵循處每季來函檢視相關內部規章條文是否有更新情形，來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訂本行誠信經營法規，以便與時俱進，落實本行誠信經營原則。</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明定本行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114 年度本行各業務單位有關建立商業關係之重要契約皆訂有相關條款。</p> <p>(二) 本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行 114 年度「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通過 114 年 12 月 16 日第十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p> <p>(三)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利益迴避，本行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互支援。114 年度利益迴避情形均符合本行相關規定。</p> <p>(四)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定期查核誠信經營情形。依本行「內部稽核辦法」辦理定期查核及擬訂年度稽核計畫，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 114 年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如下： 1、本行全體員工「誠信經營守則」線上教育訓練共計 1 場次，課程總時數 1 小時，完訓人次合計為 2,367 人次。 2、本行「公平待客、金融友善相關」教育訓練 (1) 全體員工：線上訓練共計 5 場次，課程總時數 12 小時，完訓人次合計為 5,069 人次。 (2) 全體董事：實體開辦共計 2 場次，課程總時數 2 小時，完訓人次合計為 26 人次。</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具體規範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p> <p>(二) 本行受理檢舉事項均在保密下進行，並於調查完成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三) 本行重視吹哨者保護機制，制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規範檢舉者之人身安全、身分保密等措施，及禁止有不利於內部檢舉者之人事等措施。</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並將落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單元，年報電子檔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註 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會計師審查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p>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p> <p>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p> <p>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p>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協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14.06.09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審查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之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章程之修正案。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會	114.01.17	1、通過本行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修正案。 2、通過本行 114 年度財務部稽核計畫之增訂案。 3、通過本行因應國際間制裁議題實務作業準則之訂定案。 4、通過分行遷移之申辦案。 5、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6、通過本行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案。 7、通過本行組織規程之修正案。 8、通過對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
第 10 屆第 8 次董事會	114.03.04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 2、通過本行 114 年度各類授信產品之利率訂價標準之訂定案。 3、通過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申辦案。 4、通過本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債券交易作業準則之增訂案。 5、通過本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商品適合度政策之增訂案。 6、通過本行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7、通過本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查案。 8、通過本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9、通過本行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通過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之修正案。 11、通過本行上市規劃之評估案。 12、通過本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通過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致勤業眾信之聲明書及期後事項聲明書各一份案，暨呈報該所出具之專案查核報告案。 14、通過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會	114.05.20	1、通過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名稱暨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2、通過 114 年度本國銀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3、通過本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應揭露事項資訊揭露政策之修正案。 4、通過本行授信授權額度表之修正案。 5、通過本行辦理客戶間遠期外匯買賣業務規則及本行辦理客戶外匯換匯業務作業準則之修正案。 6、通過本行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作業準則之修正案。 7、通過本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辦法之修正案。 8、通過本行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訂定案。 9、通過本行組織規程之增訂案。 10、通過本行冠名贊助台北競技俱樂部案。 11、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14.06.17	1、通過本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案。 2、通過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之修正案。 3、通過本行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修正案。
第 10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14.07.22	1、通過本行 113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作業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之訂定案。 2、通過本行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停止過戶期間及配股基準日之訂定案。 3、通過分行遷移之申辦案。 4、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5、通過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修正案。 6、通過本行黃金存摺業務之申辦案。
第 10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14.08.19	1、通過本行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信保基金之捐助案。 3、通過本行 2024 年 ESG 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案。 4、通過本行組織規程之修正案。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0 屆第 13 次 董事會	114.10.21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 2、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3、通過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案。 4、通過本行組織規程之修正案。 5、通過本行職務加給核發辦法之修正案。
第 10 屆第 14 次 董事會	114.12.16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授信及交易案。 2、通過本行 115 年召開股東常會案。 3、通過本行 115 年度高氣候風險產業限額之訂定案。 4、通過本行 114 年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之結果案。 5、通過本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應揭露事項資訊揭露政策之修正案。 6、通過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之修正案。 7、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案。 8、通過 115 年度財務部辦理債券自營業務暨承銷業務之稽核計畫案。 9、通過本行 114 年第 4 季起更換會計師案。 10、通過本行 115 年度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11、通過本行 115 年度預算報告書及營運計畫案。 12、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13、通過分行遷移之申辦案。 14、通過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捐助案。 15、通過本行員工任用及敘薪辦法等辦法之修正案。
第 10 屆第 15 次 董事會	115.01.27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 2、通過 115 年度各類授信產品之利率訂價標準之訂定案。 3、通過對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 4、通過本行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之修正案。 5、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第 10 屆第 16 次 董事會	115.03.03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 2、通過本行利害關係人建檔作業辦法之修正案。 3、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4、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查案。 5、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通過本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致勤業眾信之聲明書及期後事項聲明書各一份案，暨呈報該所出具之專案查核報告案。 9、通過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協昌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2,700	7,247	9,947	非審計公費包含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資訊管理系統 PIMS 認證、永續報告書諮詢及確信服務、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及聲明確信服務、稅務簽證服務等。
	辛宥呈					

註 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情形：無

註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 年 11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簽證會計師由辛宥呈、謝東儒會計師更換成為李協昌、辛宥呈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說明	無	✓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協昌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 年 11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所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勝宏	472,053	-	-	-
常務董事	劉振陞	236,838	-	-	-
常務董事	張書銘	128,249	-	-	-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415,045	75,000,000	-	-
法人董事代表 / 董事	何順正	557,174	-	-	-
董事	張武平	293,179	-	-	-
董事	陳金鎰	188,276	-	-	-
董事	謝逸東	70,500	-	-	-
董事	張書華	60,089	-	-	-
董事	※何利偉(註 5)	177,474	-	-	-
董事	陳伊宸	-	-	-	-
獨立董事	季延平	-	-	-	-
獨立董事	吳英世	-	-	-	-
獨立董事	林瑞雲	-	-	-	-
總經理	丁偉豪	49,040	-	-	-
資深副總經理	何坤堂	62,450	-	-	-
副總經理	※何利偉	177,474	-	-	-
副總經理	陳洋祐	8,475	-	-	-
總稽核	陳易煥	9,600	-	-	-
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10,004	-	-	-
主任秘書	吳瑞香	55,891	-	-	-
協理	李慶成	25,042	-	-	-
協理	陳慧玲(註 5)	18,266	-	-	-
協理	趙慧真	127,825	-	-	-
協理	宋萍萍	29,931	-	-	-
協理	張志先	20,000	-	-	-
協理	李昱陞	15,803	-	-	-
協理	郭政宏	3,302	-	-	-
協理	甘武正	11,505	-	-	-
協理	李泰儒	29,851	-	-	-
協理	劉明杰	(166,780)	-	-	-
協理	陳建維	61,544	-	219,624	-
協理	胡紀民	10,534	-	-	-
協理	楊金柄	1,440	-	-	-
協理	沈友欣	16,721	-	-	-
協理	陳憲群	881	-	-	-
協理	朱佳隆	63,847	-	-	-
協理	劉晏興	13,205	-	-	-
協理	李廷銅	139,583	-	-	-
協理	林詠真	2,442	-	-	-
協理	許寶元	19,306	-	-	-
協理	鄭光政	64,122	-	-	-
協理	王聯大	48,190	-	-	-
協理	曾奕嘉	33,125	-	-	-
協理	紀美卿	8,751	-	-	-
協理	蔡文堉	-	-	-	-
協理	李旭章	5,113	-	-	-
協理	李明玉	7,268	-	-	-
協理	郭茂虔	15,543	-	-	-
協理	陳璟鋒	10,034	-	-	-
協理	吳勝義	33,758	-	-	-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劉明哲	75,883	-	-	-
協理	李宗彥	16,135	-	-	-
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陳鈺良	25,056	-	-	-
經理	林家璋	14,022	-	-	-
經理	岳文章	8,802	-	-	-
經理	蕭大為	5,803	-	-	-
經理	※陳亞逸	117,203	-	-	-
經理	陳國輝	30,395	-	-	-
經理	劉宗勳(註 5)	20,386	-	-	-
經理	王順祥	31,763	-	-	-
經理	郭彥岐	2,832	-	-	-
經理	曾偉修	-	-	-	-
經理	陳彥竹	17,018	-	-	-
經理	何淑君	8,262	-	-	-
經理	許秀璋	1,689	-	-	-
經理	林志強	494,102	-	12,853	-
經理	陳朝鄧	12,185	-	-	-
經理	吳楨典	816	-	-	-
經理	吳願意	4,970	-	-	-
經理	吳俊鴻	-	-	-	-
經理	洪國蒼	-	-	-	-
經理	陳士元	249	-	-	-
經理	吳福清	6,727	-	-	-
經理	許鴻彬	-	-	-	-
經理	呂承燾	45,050	-	-	-
經理	沈晉德	506	-	-	-
經理	陳俊夫	-	-	-	-
經理	周文輝	11,041	-	-	-
經理	鍾明華	3,530	-	-	-
經理	楊宜蓁	3,414	-	-	-
經理	陳裕文	3,074	-	-	-
經理	劉芊妤	32,629	-	-	-
經理	詹永龍	-	-	-	-
經理	陳秀玲	5,313	-	-	-
經理	陳永崎	8,052	-	-	-
經理	游英鳴	8,650	-	-	-
經理	蕭勝銘	1,398	-	-	-
經理	李龍宗	4,261	-	-	-
經理	雲玉虹	4,345	-	325	-
經理	鄭緣德	12,864	-	-	-
經理	邱永平	10,268	-	-	-
經理	楊英崇	6,927	-	-	-
經理	徐敬忠	-	-	-	-
經理	王智一	4,697	-	-	-
經理	鍾文斌	8,512	-	-	-
經理	陳文祥	9,326	-	-	-
經理	吳榮吉	23,458	-	-	-
經理	余政賢	878	-	-	-
經理	林銘雄	592	-	-	-
經理	徐達光	3,332	-	-	-
經理	趙昱欽	113,007	-	-	-
經理	曾建華	2,145	-	-	-
經理	黃柏聰	2,214	-	-	-
經理	許振煌	12,493	-	-	-
經理	呂翰昆	26,414	-	-	-
經理	李威龍	1,204	-	-	-
經理	陳燻竹	5,659	-	-	-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崔靜芷	6,570	-	-	-
經理	馮鎮榮	4,560	-	-	-
經理	白翠英	15,192	-	-	-
經理	李美秀	8,047	-	-	-
經理	洪堅銘	9,219	-	-	-
經理	劉國尹	4,413	-	-	-
經理	鹿嘉祥	11,545	-	-	-
經理	許逢勝	1,186	-	-	-
經理	蔡子毅	18,790	-	-	-
經理	張士邦	9,106	-	-	-
經理	林青源	11,024	-	-	-
經理	尹小芳	1,942	-	-	-
經理	江富萱	9,202	-	-	-
經理	黃秀娟	-	-	-	-
經理	蘇柏年	5,239	-	-	-
經理	陳耀斌	28,321	-	-	-
經理	林銀海	13,941	-	-	-
經理	莫逸凡	3,770	-	-	-
經理	張雪芳	19,981	-	-	-
經理	龐志文	17,690	-	-	-
經理	蔡沂英	11,691	-	-	-
經理	陳智森(註 1)	389	-	-	-
經理	劉信堅	7,250	-	-	-
經理	吳顯文	153	-	-	-
經理	林嘉聰	10,572	-	-	-
經理	劉光璋(註 1)	-	-	-	-
經理	陳佩玉(註 1)	7,410	-	-	-
經理	何啓光	400	-	-	-
經理	林鈺崑(註 2)	15,674	-	-	-
經理	施智明(註 2)	660	-	-	-
經理	楊小慧	15,864	-	-	-
經理	林文志	7,644	-	-	-
經理	陳軒凱	3,269	-	-	-
經理	郭俊傑	40	-	-	-
經理	游志明(註 2)	9,505	-	-	-
經理	高志堅	-	-	-	-
經理	張文豪	3,129	-	-	-
經理	蘇耿玄	-	-	-	-
經理	林以士(註 2)	-	-	-	-
經理	張啓任(註 2)	-	-	-	-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33,271	-	-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78,873	-	-	-
※尹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284	-	-	-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4,199	-	-	-
※齊鑫投資有限公司		1,158,281	-	300,000	-
※薛凌		212,535	-	-	-
※陳進中		25,480	-	-	-
※陳進福		23	-	-	-
※陳麗芬		7,684	-	-	-
※陳進家		-	-	-	-
※薛宗泰		144	-	-	-
※何志偉		11,748	-	-	-
※陳佩瑜		57,302	-	-	-
※陳雨利		47,642	-	-	-

註 1：經理陳智森 115.01.30 卸任、經理劉光璋 115.02.01 卸任、經理陳佩玉 115.03.16 卸任。

註 2：經理林鈺崑 115.01.01 新任、經理施智明 115.01.01 新任、經理游志明 115.01.01 新任、經理林以士 115.02.02 新任、經理張啓任 115.03.16 新任。

註 3：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為何順正。

註 4：「※」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

註 5：董事何利偉兼任副總經理、協理陳慧玲兼任財務部門主管、經理劉宗勳兼任會計部門主管。

(二) 股權移轉資訊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彙總報表 >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 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 > 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彙總表

(三) 股權質押資訊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彙總報表 >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 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凌	550,791,178	13.63	-	-	-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119,100,339	2.95	-	-	-	-	無	無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凌	119,050,707	2.95	-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書華	104,192,264	2.58	-	-	-	-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王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立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刻文學生 活雜誌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孟嘉仁	93,890,678	2.32	-	-	-	-	無	無	無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伊莉	71,662,771	1.77	-	-	-	-	無	無	無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書華	53,174,496	1.32	-	-	-	-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海王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立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刻文 學生活雜誌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海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婉玲	52,949,886	1.31	-	-	-	-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晉辰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立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刻文 學生活雜誌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立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書華	52,556,485	1.30	-	-	-	-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晉辰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海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刻文 學生活雜誌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書銘	40,450,115	1.00	-	-	-	-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晉辰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海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坤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 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 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0	100.00	0	0.00	80,200,000	100.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313,944	100.00	0	0.00	27,313,944	100.00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00	100.00	0	0.00	152,500,000	100.00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7,929,038	100.00	0	0.00	7,929,038	100.00
Sunny Microfinance PLC.	1,480,000	100.00	0	0.00	1,480,000	10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674,054	2.64	0	0.00	19,674,054	2.6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938,473	0.29	0	0.00	2,938,473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587	1.11	0	0.00	66,587	1.1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參 募資情形

3

Chapter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4.07	10 元	5,000,000	50,000,000	3,940,305	39,403,056	盈餘轉增資 1,515,502,170 元	114 年 7 月 18 日公告於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核准
114.07	10 元	5,000,000	50,000,000	4,040,305	40,403,056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元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 發字第 1140350024 號 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40,305,620	959,694,380	5,000,000,000	非上市櫃銀行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791,178	13.63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9,100,339	2.95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9,050,707	2.95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92,264	2.58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890,678	2.32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1,662,771	1.77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74,496	1.32
海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949,886	1.31
立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556,485	1.30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40,450,115	1.0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銀行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 114 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股票股利 0.60 元及每股現金股利 0.20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2.01(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本行未公告財務預測，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本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發放方式及對象等，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4 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148,734 仟元。本行對於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99,156 仟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49,578 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因無配發員工股票股利，爰無相關揭露資訊。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14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93,199 仟元及董事酬勞 46,599 仟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19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19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19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1571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8 月 19 日	105 年 10 月 18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參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4.50%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4.50%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4.3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4.3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參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5,883,719,010 元	15,883,719,010 元	17,436,742,160 元	17,436,742,16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42,892,205 元	18,042,892,205 元	20,496,545,258 元	20,496,545,25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6.53%	57.64%	60.99%	65.8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6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1571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64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64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64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6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8 月 30 日	106 年 9 月 25 日	107 年 3 月 2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捌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捌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032,946,690 元	20,032,946,690 元	21,629,440,040 元	21,629,440,0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2,046,545,258 元	23,378,108,857 元	23,978,108,857 元	23,978,108,857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5.77%	62.58%	62.47%	58.2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8 年 5 月 1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肆億捌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肆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陸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2.9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肆億捌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肆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陸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1,629,440,040 元	23,927,206,450 元	23,927,206,450 元	23,927,206,45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5,956,220,903 元	26,956,220,903 元	26,956,220,903 元	26,956,220,903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4.48%	53.01%	53.90%	50.0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8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1377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1377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90214333 號函
發行日期	108 年 6 月 26 日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9 年 3 月 27 日	109 年 9 月 2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億柒仟萬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2.9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9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9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89%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參億柒仟萬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3,927,206,450 元	26,123,566,780 元	26,123,566,780 元	28,168,509,46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9,404,818,952 元	30,404,818,952 元	30,404,818,952 元	32,265,785,102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7.14%	47.89%	52.16%	49.0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9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90214333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0020533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0020533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10212546 號函
發行日期	109 年 11 月 27 日	110 年 7 月 20 日	111 年 3 月 10 日	111 年 8 月 1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壹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89%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46%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46%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7 年，自 11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18 年 8 月 19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壹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8,168,509,460 元	28,168,509,460 元	30,295,249,840 元	30,295,249,8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3,265,785,102 元	35,834,309,130 元	36,834,309,130 元	37,879,150,551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9.18%	42.86%	37.90%	42.1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12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10232774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30211423 號函
發行日期	112 年 3 月 21 日	114 年 4 月 22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陸億陸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5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4.00%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9 年 3 月 21 日止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宥呈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	新臺幣陸億陸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3,007,059,840 元	34,007,059,8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9,379,150,551 元	45,979,785,281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26%	29.4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發行金融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為提高資本適足率，本行於 91、95、96、98 至 112 年間均有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其中多為可計入第二類資本之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另本行於 104 至 114 年皆有發行可計入第一類資本，共計 100.2 億元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充實本行穩定長期資本暨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一) 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肆 營運概況

4 Chapter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存、放款業務

截至 114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721,799,960 仟元，較 113 年底餘額數 685,064,341 仟元，增加 36,735,619 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28.61%，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71.39%。

放款總餘額為 535,783,669 仟元，較 113 年底餘額數 505,499,609 仟元，增加 30,284,060 仟元。放款資產品質方面，114 年底逾放比為 0.00%，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65,746.29%，資產品質良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底餘額	113 年底餘額	年成長率(%)
存款		721,799,960	685,064,341	5.36
放款		535,783,669	505,499,609	5.99

各項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存款別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底餘額	比例(%)	年底餘額	比例(%)
支票存款		3,340,315	0.46	3,336,606	0.48
活期存款		79,103,659	10.96	89,507,406	13.07
外匯活期存款		11,068,980	1.53	10,687,552	1.56
活期儲蓄存款		111,874,920	15.50	111,164,626	16.23
員工活儲存款		1,182,124	0.16	1,106,003	0.16
定期存款		186,139,121	25.79	186,946,664	27.29
外匯定期存款		66,016,910	9.15	55,537,116	8.11
可轉讓定存單		26,966,500	3.74	28,656,100	4.18
定期儲蓄存款		236,107,431	32.71	198,122,268	28.92
合計		721,799,960	100.00	685,064,341	100.00

各項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別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底餘額	比例(%)	年底餘額	比例(%)
短期放款		16,375,477	3.06	15,036,216	2.96
短期擔保放款		122,397,291	22.84	115,253,512	22.80
中期放款		73,988,163	13.81	77,123,394	15.26
中期擔保放款		259,547,592	48.44	240,577,854	47.59
長期放款		7,958,660	1.49	4,279,569	0.85
長期擔保放款		55,507,582	10.36	52,965,373	10.48
催收款		2,098	0.00	237,828	0.05
出口押匯		6,806	0.00	25,863	0.01
合計		535,783,669	100.00	505,499,609	100.00

(1) 消金放款

購置住宅貸款在主管機關所訂比例下，除審慎選擇質優之客戶承作外，另舊有客戶如存款等往來績效不佳，不受理增貸(含恢復額度)及調降利率；對還款來源明確且擔保品區位佳者(如：都會區、地段優、地形面積適宜、手續費收益佳等)為優先承作客戶，提供週轉金貸款或次順位貸款。

截至 114 年底個人放款餘額(消金、信貸)為新臺幣 2,374.78 億元，較 113 年底之 2,203.27 億元，成長 171.51 億元 / 成長率 7.78%。

(2) 企業放款

本行秉持著政府扶植中小企業政策，以中小企業客戶為主，持續深耕在地客群，並以風險控管與債權確保為優先考量，透過中小企業對資金運用需求，來提升活期存款流動性及放款收益性，使中小企業放款 114 年較 113 年成長 128.76 億元，佔本行總放款 44.81%；另在大型企業授信業務方面，114 年度放款餘額較 113 年度微幅下滑 6.44 億元，主要係受大型金控及公營行庫利率持續採取低利競爭影響，本行基於維護資產品質及提升整體利潤率之考量，採行審慎選案策略，落實「重質不重量」之授信原則。整體而言，企金授信放款餘額由 113 年底之 2,545.19 億元成長至 114 年底之 2,667.51 億元，增加 122.32 億元，成長率為 4.81%，展現穩健成長態勢。

(3) 汽車貸款、次順位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

A. 汽車貸款：114 年度撥貸金額 74.05 億元，因對等關稅政策及風災影響車市銷量，撥貸金額較 113 年減降 7 億元，手續費收入約 3,176 萬元，較 113 年減少 348 萬元，餘額 157.89 億元，較 113 年成長 4.55 億元，平均利率 3.27%，較 113 年提升 0.07%。

單位：新臺幣仟元，%

B. 次順位貸款：114 年度撥貸金額 78.69 億元，較 113 年成長 7.3 億元，手續費收入約 4,546 萬元，較 113 年成長 674 萬元，餘額 178.20 億元，較 113 年成長 41.73 億元，平均利率 4.41%，較 113 年提升 0.04%。

C. 信用貸款：114 年度優質族群信貸專案撥貸金額 3.95 億元，較 113 年成長 0.9 億元，手續費收入約 465 萬元，較 113 年成長 78 萬元，餘額 8.25 億元，較 113 年成長 0.85 億元，平均利率 6.29%，較 113 年提升 0.19%。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產品餘額		成長率(%)
		114 年度	113 年度	
汽車貸款業務		15,788,806	15,334,167	2.96
次順位貸款業務		17,819,547	13,647,410	30.57
信用貸款業務		825,142	740,352	11.45

2、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量部分，114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為 2,451,933 仟美元，較 113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 2,020,224 仟美元，增加 431,709 仟美元，成長 21.37%。114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為 501,506 仟美元，較 113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 467,341 仟美元，增加 34,165 仟美元，成長 7.31%。114 年進出口及匯兌業務量分別為 208,468 仟美元及 4,894,210 仟美元。

單位：仟美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底餘額 / 金額		成長率(%)
		114 年底餘額 / 金額	113 年底餘額 / 金額	
外幣存款(含 OBU)		2,451,933	2,020,224	21.37
外幣放款(含 OBU)		501,506	467,341	7.31
進出口業務		208,468	193,630	7.66
匯兌業務		4,894,210	4,974,713	(1.62)

註：外幣存款及外幣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3、信用卡業務

114 年度台灣經濟呈現「強勁增長、韌性擴張」的格局，主要受惠於全球 AI 應用浪潮帶動的半導體及電子產業出口爆發性成長，政府普發現金和貨物稅減免政策刺激買氣，連動國內實體及網路消費動能以及海外旅遊需求暢旺加持下，簽帳消費金額顯著提升。114 年統計迄 11 月底，整體市場簽帳消費金額 45,327 億元較 113 年同期 42,642 億元成長 2,685 億元，又創歷史新高。本行 114 年信用卡簽帳消費金額 62.79 億元，較 113 年度成長 7.86 億元，循環信用餘額則呈微幅成長 0.25%，另流通卡數因整合持有卡及長期未動用卡片以致卡數略為下降 3,193 卡，但在積極促刷及多元行銷活動下，有效卡數增加 2,068 卡。

信用卡營運方針延續「穩健、前瞻」的經營核心，重點聚焦於流通卡數、有效卡率及簽帳消費金額為三大主要經營方向，收入方面以增加簽帳金額及分期手續費收入為主，循環信用利息收入為次，並藉由發展差異化行銷以深耕本行貢獻度良好之優質客戶，近期發行之鑫世界商務卡，即滿足既有高端客戶之各種支付需求，並藉由卡片獨享優惠權益及多元服務爭取其他外部潛力客戶，也造就簽帳金額屢創新高。

收單業務延續使用新式刷卡機，除原有電子票證併機及 QR Code 掃碼支付功能外，尚具備 APP 開發功能，可搭配行銷活動或帳務查詢連結等應用程式。配合金管會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快速響應矩陣圖碼(QR Code)、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行動收單(mPOS)、應用程式服務等，符合金管會 113 度施政計畫，鼓勵金融機構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環境。另特約商店交易金額略微下降，係因受食安及病毒影響餐飲、旅宿等實體店面來客率及政府政策影響建設公司及旅行社消費。

單位：卡，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成長率(%)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有效卡數		58,937	56,869	3.64
流通卡數		112,998	116,191	(2.75)
消費金額		6,279,581	5,493,137	14.32
循環信用餘額		175,595	175,160	0.25
收單特約商店家數		3,451	3,232	6.78
約商店交易金額		8,017,952	8,423,535	(4.81)

4、財富管理業務

(1) 信託投資業務部分，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基金、海外債、國外股票及 ETF，114 年度手續費收入為 299,120 仟元，較 113 年減少 13.30%，本行著重選擇適當投資標的、降低風險為首要目標，以嚴謹產品策略規劃符合客戶投資屬性商品，透過客戶需求及理財目的作適當的均衡建議，來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2) 保險業務部分，114 年度手續費收入為 779,561 仟元，較 113 年成長 44.80%，主要係因掌握客戶需求，滿足保險多樣化的需求。

(3) 114 年總手續費收入為 1,078,681 仟元，較 113 年增加 195,297 仟元，成長 22.11%。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量 成長率	手續費收入 成長率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信託		9,682,492	299,120	12,086,947	345,008	(19.89)	(13.30)
保險		3,549,795	779,561	2,180,737	538,376	62.78	44.80
合計		13,232,287	1,078,681	14,267,684	883,384	(7.26)	22.11

5、電子金融業務

全球金融產業持續受惠於 AI 科技的爆發性成長與深化應用，數位化已不再是業務選項，而是驅動成長的核心引擎。本行審時度勢，緊扣主管機關「金融 AI 行動方案」與「資安行動方案 2.0」之政策方針，致力於透過電子金融服務的創新，為客戶創造更無縫、安全、高效的數位體驗。

本行電子金融業務的發展重心在於「生態圈的整合」與「數位服務的躍進」，成功推出與子公司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銀證雙開」業務。此項創新服務打破了傳統銀行與證券業務的藩籬，客戶僅需透過本行單一數位平台，即可同步完成銀行帳戶與證券戶的開立與綁定，大幅縮短流程、提升效率，有效拓展了數位客群與財富管理業務的深度與廣度。

單位：戶，筆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成長率
		114 年度	113 年度	
個人網路銀行累積開戶數		234,214	214,916	8.98%
行動網路銀行 APP 累積開戶數		185,969	165,134	12.62%
企業網路銀行累積開戶數		34,597	32,173	7.53%
台幣數位存款帳戶累積開戶數		9,373	7,482	25.27%
自動化通路交易量		2,969,097	2,501,874	18.67%
電子化交易比		56.40%	41.03%	37.46%

註：自動化通路交易量含個人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 APP 及企業網路銀行交易量。

6、信託業務

截至 114 年底，本行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為 77,973,267 仟元，較 113 年度總餘額 82,709,836 仟元減少 4,736,569 仟元，整體成長率減少 5.73%，其中，金錢信託業務 114 年為 47,361,816 仟元，較 113 年 51,212,221 減少 3,850,405 仟元，成長率減少 7.52%，主因是其他金錢信託業務部份，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 114 年為 3,420,854 仟元，較 113 年 6,725,609 仟元減少 3,304,755 仟元，成長率減少 49.14%及禮券預收款信託 114 年 3,341,003 仟元，較 113 年 3,640,365 仟元減少 299,362 仟元，成長率減少 8.22%；附屬業務部份，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114 年度 69,483 仟元，較 113 年度 94,070 仟元減少 24,587 仟元，主因係投資人申請提領帳戶金額，致帳戶規模減縮。

展望 115 年，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信託 2.0「普及民眾對信託觀念的教育宣導」外，信託公會「村里辦信託宣導行腳計畫」，以有限資源儘可能觸及全國村里辦民眾；同時針對新住民、原住民族與其他弱勢族群規劃「信託方舟啟航計畫」，希望讓更多族群了解信託，就如洪水來時承載人類度過危難的方舟一樣，能為民眾保障財產、傳承財富。辦理安養信託推廣講座活動，持續開發結合異業結盟之信託服務，打造完善之跨產業安養信託服務生態圈，提供高齡銀髮族一站式購足之高品質安養信託服務。同時優化本行旺得福家庭信託，推出大藏金帳戶打造全齡型信託商品，提供「定時存」固定時點小額累積資產及「滿額轉」存滿約定金額自動轉存定期存款等服務，不僅降低信託商品進入門檻，使信託契約得永續循環發展，更促進達成普惠金融之目標，另調整營業單位信託種子行員計劃，藉由信託公會偕同金融研訓院推動之信託專業課程與行內教育訓練，加強對信託業務之觀念與認知，培養具個人信託規劃能力，除向客戶彰顯說服力，亦併同時提升個人之職場競爭力，俾利客戶就近諮詢信託業務，擴大信託業務資產規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成長率(%)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錢信託		47,361,816	51,212,221	(7.5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33,329,215	32,953,086	1.14
其他金錢信託		9,149,557	13,278,839	(31.1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4,883,044	4,980,296	(1.95)
不動產信託		30,542,790	31,431,809	(2.83)
有價證券信託		68,661	65,806	4.34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0	0	0.00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77,973,267	82,709,836	(5.73)
其他附屬業務				
營業保證金保管業務		530,000	520,000	1.92
全權委託		69,483	94,070	(26.14)
簽證業務(年度累計)		3,609,803	4,281,502	(15.69)

7、投資業務

本行各項交易收入成長與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占資產比率	金額	占資產比率	
債券		2,805,853		2,572,529		233,324
股票及受益憑證		135,548		363,529		(227,981)
短期票券		684,304		553,404		130,900
評價損益		(9,621)		2,105		(11,726)
股利(含配息)		196,528		112,519		84,009
合計		3,812,612		3,604,086		208,526

上表可見在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113 年度利益 3,604,086 仟元及 114 年度利益 3,812,612 仟元，其各項明細分述如下：

(1) 債券損益

為買賣國內外各級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利息收入、處分損益及承銷公司債手續費收入。114 年度利益 2,805,853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33,324 仟元，債券利益已明顯回升。主要原因為 114 年美元債相對台債具有利差優勢，利率逢彈積極布建債信良好與收益率較高之外幣債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以增加債券利息收入來源。

債券承銷業務方面，積極參與台幣公司債及國際債券初級承銷案件並接受客戶委託標購，賺取承銷手續費收入。

(2) 股票及受益憑證損益

為買賣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之處分損益，股票操作主要係投資於台股，以穩定股利收入作為主要收益來源，輔以部份資本利得。114 年度台股延續多頭走勢，加上受惠於 AI 熱潮帶動的商機，屬於台灣強項的半導體及相關 AI 供應鏈，帶動整體盤面類股走揚，指數漲幅 25.74%，本行評估市場趨勢，審慎布局具基本面良好且具高殖利率優勢公司，並適時逢高獲利了結，114 年利益 135,548 仟元，雖較 113 年減少 227,981 仟元，主要係因 113 年股市漲幅更為顯著，帶來較高的資本利得。整體而言，114 年仍維持穩健的投資成果，持續展現以股利收入為核心、兼顧資本利得的投資策略。

(3) 短期票券損益

為買賣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處分損益及手續費收入，113 年度利益 553,404 仟元，114 年度利益 684,304 仟元。短期票券收益在台灣央行升息後呈現大幅上升，在利率回升的情況下，票券利息收入增加，持續拓展免保客戶，並提高現有免保客戶動用比率，以增加票券交易之收益，利用對未來利率走勢之預期，調整長短期之資金配置，提升票券收益，致 114 年度票券利益較 113 年度增加 130,900 仟元。

(4) 評價損益

為有價證券依市價提列評價之增減，114 年度認列評價損失 9,621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1,726 仟元，主要原因係在 114 年市場資金呈現寬鬆狀態，短錢充斥，導致承銷利率受到壓抑，使得短期票券評價損失增加。

(5) 股利(含配息)

為上市(櫃)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配息，113 年度 112,519 仟元及 114 年度 196,528 仟元。

綜上所述，113 年度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28.47%，股票及受益憑證利益 363,529 仟元，認列評價損失 2,105 仟元，主要影響評價的部分為受益憑證項目，各項業務全年淨收益合計 3,604,086 仟元。114 年度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25.74%，股票及受益憑證利益 135,548 仟元，認列評價損失 9,621 仟元，主要影響評價的部分為短期票券項目，各項業務全年淨收益合計 3,812,612 仟元。

(二) 各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業務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資產比率	金額	占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811,125,505	100.00	759,014,647	10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28,698,793	65.18	499,250,517	65.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418,100	14.48	111,061,484	14.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715,923	4.53	38,840,191	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82,208	5.50	32,441,720	4.27
負債總額		755,125,653	93.10	709,478,619	93.47
存款及匯款		721,843,115	88.99	685,108,265	90.26
應付金融債券		13,520,000	1.67	12,860,000	1.6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03,606	0.68	3,561,883	0.47

(三) 各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業務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8,372,005	74.66	7,975,356	78.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841,173	25.34	2,230,496	21.86
手續費淨收益		1,792,068	15.98	1,565,219	1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671,319	5.99	394,739	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69,297	0.62	113,790	1.11
兌換淨益		19,288	0.17	206,231	2.02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53)	(0.01)	23,828	0.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65,911	1.48	(178,050)	(1.74)
租賃收入		97,812	0.87	85,806	0.8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7,331	0.24	18,933	0.19
淨收益合計		11,213,178	100.00	10,205,852	100.00

註：本表各項數據為個體財務報表資訊。

(四) 本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 (1) 優化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結構，增加總存款收益。規劃以績效考核及專案優惠等方式鼓勵並協助營業單位加強招攬存款。
- (2) 以授信戶及分行周邊客戶為主要經營客群，並以提升台幣、美元存款規模為重心。
- (3) 配合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行逐步設置雙語示範分行，114 年底本行雙語分行家數為 26 家，就外籍人士常辦理之存匯業務，從人員服務、各項表單到環境設施、自動化設備等，展現友善的雙語金融環境，並安排具外語溝通能力之存匯櫃員，提供外語金融服務。
- (4) 為落實金融友善服務，114 年底本行安裝視障語音 ATM 台數共 8 台，將持續增設「視障語音 ATM」並新增存款服務功能，以確保身心障礙人士能夠享受更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務。

2、放款業務

本行為改善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比率，近年來之業務推展方向係以承作非屬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資金用途之貸款案件為主，以兼具擔保性及收益性之不動產週轉放款(包括房貸短、中期擔保放款、企業營運週轉放款及次順位房貸)為每年推展重點，惟改善後仍需受限法定限額比率 30%之規範限制，基此，未來業務推展方向仍以承作非列計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比率之貸款案件為主軸；近期本行專注協助企業實施環境永續改善計畫，將資金投入溫室氣體減量、再生能源、資源回收、污染防治等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業務推展方向如下：

(1) 大型及中小企業

- A. 以徵提不動產(或動產)擔保為原則，輔以信保基金保證案件加強擔保，純信用貸放案件減少承作，以確保債權。
- B. 加強辦理資金用途為供企業興建或購置廠房(取得工廠登記)。
- C. 依「中小企業進件原則」篩選目標客戶，並深耕在地客群，儘量避免跨區承做，以控管風險。
- D. 主要營業項目符合：
 - a. 環境類(E)：綠能、節能、儲能設施、低碳運輸、環境整治。
 - b. 社會責任類(S)：醫療保健服務業、居住照顧服務業、健康產業、教育服務產業。
 - c. 主要營業項目非屬環境(E)、社會責任(S)類別，但借款資金用途屬「綠色支出」者，如：再生能源、節能、污染防治、生命自然資源之環境永續管理及土地利用、地域與水域生物多樣性保護、潔淨交通運輸、永續水源及廢水處理、氣候變遷調適、具生態效率與循環經濟調適之產品、生產技術或製程、綠能建築、其他。

(2) 房貸

- A. 以短、中期擔保週轉金為主要推展方向，控管資金用途屬銀行法 72-2 條管制項目，以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 B. 購置住宅貸款在主管機關所訂比例下，除審慎選擇優質之客戶承作外，對於既有客戶如其存款等往來績效不佳者，原則上不受理增貸(含額度恢復)及利率調降之申請，以管控購屋貸款承作比率。

3、汽車貸款、次順位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

(1) 汽車貸款

- A. 綠色金融與電動車(EV)專案：金管會推動的「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已成為 2026 年投資關鍵。針對電動車、油電車持續推出利率優惠，協助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目標。

B.精準定價：預計 2026 年中古車貸款將持續成長，將更精算新車與中古車利率差異後定價，以維持獲利與市佔率的平衡。

(2) 次順位貸款

- A.北、中、南地區成立次貸業務中心，經由外聘業界精英與本行內部績優同仁升任帶領團隊開發新客源。
- B.依市場趨勢，採滾動式調整，適時回饋修正產品內容，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C.規劃設計新式一頁式電子網頁，提高本行消金業務曝光度及拓展不同領域來源，推動業務流程發展精進和創新，以適用不同客群，增加產品競爭性。

(3) 信用貸款

- A.深耕優質客群與多元布局：基於分行既有往來客戶風險相對可控之優勢，策略性鎖定「存匯及授信」核心客群進行重點推展，同時，透過建構多元化產品線滿足不同客群需求，並輔以「消金產品轉介系統」，強化跨通路協作之服務品質與即時性。
- B.精準定價與第一線行銷賦能：針對本行存款、信用卡及房貸等具備良好黏著度之客群，設計具競爭力之差異化利率方案。藉由精準定價策略，協助第一線營業單位提升招攬動能，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4、外匯業務

(1) 深化外幣存放款業務布局，提升收益動能

因應全球金融情勢變化及利率循環走勢，本行將持續掌握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政策動向及市場利率變化，靈活調整外幣資產負債結構，強化利差管理機制。在此基礎上，透過規劃具市場競爭力之外幣存放款專案，積極拓展新客源並深化既有客戶往來關係，全面提升營業單位推展動能與業務滲透率。在兼顧資產品質與風險控管之前提下，穩步擴大外幣存放款規模，持續增強外匯淨收益與整體獲利貢獻。

(2) 聚焦中小企業客群，強化進出口金融整合服務

為強化外匯業務成長引擎，本行將持續透過北、中、南區外匯業務推展小組駐點輔導與專業陪訪機制，深化分行對中小企業客群之經營能力，積極開發進出口相關金融需求。結合授信、貿易融資及跨境金流服務，建構一站式外匯金融解決方案，提升客戶黏著度與往來深度。透過專案推動與跨部門協作，全面擴展外匯業務版圖，打造穩定且多元之營收來源。

(3) 加速數位轉型，建構高效便捷之外匯服務平台

本行已建置企業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APP 等數位服務基礎，持續推動外匯業務數位化升級，優化交易流程與使用體驗，提升自動化處理比率與系統整合效率。另配合政府打擊詐騙與洗錢防制，透過系統優化、數位科技輔助，有效強化風險辨識及預警能力。面對詐騙手法日益多元及資恐風險態樣複雜化，將持蒐集資料並深化分析應用，健全內控機制，奠定外匯業務長期穩健成長之基礎。

5、信用卡業務

(1) 發卡業務

在面臨整體信用卡飽和市場及資金成本攀升的環境下，信用卡業務整體營運方向從追求發卡量轉型權益精準化提高有效卡數，重心轉移至優化成本結構與提升資產回饋效率。透過上修權益的門檻，轉而主動篩選出具備實質貢獻度的「真高端」客戶，將節省下來的資源精準投放於本行高資產客群，如此，不僅可提高其忠誠度，更可提升整體簽帳金額。

行銷策略轉向提升有效卡率及簽帳金額，持續舉辦活動維繫客戶並對久未動卡客戶給予優惠活動誘發刷卡，另鑫世界商務卡保費加碼回饋吸引高資產客戶申辦並高消費，並對 1 年以上未開卡或未使用族群執行整併卡及清卡政策，不僅可降低未用卡遺失及盜刷風險，亦可減降發卡費用。這樣的策略不只是防禦性風險成本縮減，更是為了提升整體獲利能力而進行的客戶結構性重組。

(2) 收單業務

國內目前有 29 家收單機構，根據金管會銀行局公布 114 年 12 月份信用卡資料顯示，特約商店家數以台新銀行 187,086 家最多，其次中國信託 163,655 家，接著為國泰世華 157,168 家，本行目前排名第 20，特約商店家數 4,043 家。114 年度持續推出收單獎勵專案，延續競賽獎勵，激勵推廣單位招攬動力，另針對本行企金授信戶、信託戶及存款戶，篩選有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店客戶，分析有機會提供信用卡刷卡服務商家，協助分行推廣收單業務，藉以提供客戶完整的金融服務，加強企業戶往來，帶動存款、放款及理財等其他業務成長。

6、財富管理業務

(1) 客戶分級

- A.進行將本行理財客戶分級，給予相關服務與優惠，創造理財會員尊榮地位。
- B.為使理財會員持續享有尊榮感，也提供許多專案內容，讓理財客戶愛不釋手，增加黏著度，使得本行成為客戶主力銀行，更提供客戶介紹客戶專案，介紹親朋好友及家族成員，擴大與本行往來實績。

(2) 便利交易

- A.持續引進具市場競爭力之保險、信託及衍生性商品，本年度引進境內結構型 SI，持續引進滿足客戶之市場熱賣商品。
- B.強化數位化便利，透過各項理財便利推動，簡化理財商品交易程序，提升交易效率，以客戶交易便利為本，進行各理財商品快速成交，成為本行重要策略性理財利基。

(3) 健康人生

加強理專與客戶間之溫度傳遞，除了理財以外，更重視客戶的健康，與客戶建立親人般之關係，照顧客戶健康，傳達資產配置與傳承規劃，並可建立第二代關係往來之恆久關係。

(4) 執行目標

透過全員行銷精神之行銷策略，強化客戶經營、專注理專訓練、緊密分行合作、努力新品破蛋、聚焦客說會及善用獎勵，有效資源整合串聯，執行年度目標達成。

7、電子金融業務

114 年陸續推出多項數位金融措施，發展重點如下：

(1) 數位金融服務

- A.投資理財功能與 KYC 流程優化：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上線。
- B.結構型商品查詢功能：已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上線。
- C.行動網銀 APP 新增大額外匯 C3 憑證管理功能，支援大額外匯交易的安全驗證需求已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上線。
- D.協助業務單位進行流程自動化精進作業(RPA)：
 - a.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舉辦「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意識宣導會」。
 - b.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舉辦「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流程工作坊」。
 - c.於 114 年 4 月舉辦「RPA 流程開發教育訓練」。
 - d.數存帳戶盡職審查作業導入 RPA 流程精進：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E.本行 EDDA 系統新增「行網驗證」功能：114 年 8 月上線。
- F.行網新增放心配基金、債券功能：已於 114 年 12 月上線。

(2) 企網服務擴增功能

- A.調整信託專戶，約定轉入帳戶檢核功能。
- B.外幣定存利率議價功能。
- C.台 / 外幣歷史定存查詢功能。

(3) 其他個網 / 行網服務

- A.客戶分群資訊功能：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上線。
- B.通訊地址修改功能：已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上線。
- C.各類帳戶電子存摺申請功能：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上線。

8、信託業務

(1) 不動產信託業務

- A.持續推展搭配本行土建融授信等各種樣態之不動產開發型信託業務及相關衍生性業務，包括因應危老條例，規劃結合融資、信託管理機制之危老重建金融服務，提供地主及管理顧問公司完善之整體金融服務，協助重建工程順利進行。
- B.加強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人數眾多、等待期較長之不動產開發案，透過信託機制協助建商將整合完成之土地信託隔離，避免因地主之買賣或債務問題致整合破局。
- C.開發本行以外之融資機構，建立由建經公司擔任起造人及工程查核責任，本行擔任產權、資金管理信託之合作模式，持續開發外部通路包括租賃公司、農會、信合社及票券公司等。
- D.預售屋信託：確保預售屋買方所繳價金之安全及協助建商鎖定銷售價格，並同時推動與外部非銀行業融資機構之多元合作。

(2) 金錢信託

- A.交易安全信託：結合房仲業及代書等外部通路共同推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交易安全信託，爭取土地、廠房等大金額交易案件，及其他如股權、債權買賣等交易安全信託業務。
- B.預收款信託：持續朝零售業等大型化客戶發展，並增加與平台系統商之合作，擴大產業接觸面，藉以引進客戶廠商。
- C.一般金錢信託：關注與加強開發高齡化安養信託客源，針對包含信託 2.0 概念商品(內含子女教養信託 / 退休安養信託 / 身心障礙者照顧信託 / 保險金信託等四大模組)，調整營業單位信託種子行員計畫，透過外部專業課程及內部教育訓練，並輔以信託專案之推廣誘因及藉由結合異業結盟之創新性信託服務，推展本項商品，協助客戶能就近諮詢信託，發揮資產保護、資產移轉、完整掌控及量身設計等功能。
- D.特定金錢信託：持續提升基金系統服務功能與使用介面，提高理財客戶滿意度，並持續推廣信託電子對帳單，落實環保減碳愛地球。

9、投資業務

(1) 擴大投資操作部位

- A.積極拓展交易往來對手，開發往來交易額度，藉以提升交易往來量能。
- B.積極參與利率較高之免保證票券標購，並增加次級市場交易。
- C.尋求新種投資商品標的。

(2) 擴大海外市場及外幣資產之投資佈局，持續建置海外債券投資部位。

- A. 投資海外股票、共同基金、公債、公司債、金融債以及國內發行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 B. 在 FED 於 9 月啟動降息，然殖利率尚處於高檔之際，持續評估買進信用評等及流動性佳、報酬率高之海外債券，增加債券收益。
 - C. 靈活運用短期外幣資金從事海外政府債券交易性操作。
- (3) 短期資金調度及運用計劃
- A. 持續參與央行 NCD 之標購，利用對未來利率走勢之預期，調整長短天期之資金配置，創造最大收益。
 - B. 積極參與利率較高之免保證票券標購，並增加次級市場交易，以提高收入。
 - C. 擴展交易對手廣度，以提升資金調度之效能。
 - D. 靈活運用 RS、定存或拆款從事外幣資金調度操作。
 - E. 配合證券商業已納入本行外匯資金調度之承作對象，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承作。
- (4) 配合票券商及債券自營商辦理外幣業務資格取得，從事外幣票券、NCD 及債券投資。
- (5) 配合國內及國際債券承銷商資格取得，積極拓展債券業務範圍，從事債券承銷業務。
- (6) 配合其他事業單位進行業務推展，例如：本行客戶商業本票自保自買業務、與客戶承作外幣 SWAP 交易等。

(五) 市場分析

1、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14 年底，國內營業據點總計有 108 家，通路布局更趨完整。本行亦發展多角化金融業務，包括：租賃、證券、資產管理、電子商務等等；海外則有上海租賃公司、柬埔寨微型財務公司。本行購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與民權西路之新總部大樓，已於 112 年 10 月落成啟用，可發揮事業群整合綜效，展現新企業形象與經營格局。未來也將持續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並評估拓展海外市場的機會，以期建構綿密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受惠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需求持續熱絡，帶動相關科技產品出貨動能，支撐我國出口動能，且民間消費動能以及海外旅遊需求暢旺加持下，簽帳及信用卡消費金額顯著提升。台灣 AI 供應鏈 114 年 11 月營收表現亮眼，加上美國聯準會 12 月如預期降息，以及年底集團作帳行情發酵，帶動電子與塑化等類股同步走揚。我國中央銀行綜合國際經濟金融局勢，預期明(115)年全球經濟溫和成長但動能放緩，面臨通膨降溫遲滯、高利率累積效果、AI 供應鏈下行風險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央行將適度調整貨幣政策，致力維持物價穩定、金融秩序與匯率穩定。

本行將密切關注全球經濟情勢，順應國內外產業趨勢發展，持續秉持穩健保守的最大原則，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深耕各項核心業務，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A. 全國 108 個營業據點，主要分佈於台北、高雄兩大大都會區，且全台各行政區均設有分行，國內金融服務網路完整。
- B. 良好的地緣關係、在地深耕，親切、認真及迅速處理之服務模式。
- C. 信譽卓著、營運基礎穩固，積極推動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外匯、信託、信用卡、電子金融等業務，並持續優化財務結構，提高服務效率，致力成為優質銀行。
- D. 理財專員團隊透過嚴謹的培訓制度與持續的專業進修，精準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並以「客戶需求」為核心，量身規劃兼顧資產成長與風險控管的理財方案。
- E. 114 年 5 月 20 日設立「企業金融部」推展本行企金及外匯業務規模，定期召開之「企金外匯委員會」，主要負責執行「企金外匯成長專案」，規劃本行企業金融及外匯業務之成長活化現有企金外匯客戶、檢視業務成長相關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建立業務推展獎勵制度、招攬業務人員、建置客戶關係團隊等事宜。
- F. 藉由子公司業務通路，發揮多角化經營綜效。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整體金融環境日趨健全，主管機關開放並鼓勵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發。
- b. 投資理財觀念已深植人心，信託觀念亦逐漸成形。
- c. 逐漸開放金融國際化政策，政府對金融法規逐一鬆綁，有助我國金融業務整體體質健全發展。
- d. 隨著本行資產品質的持續改善，未來本行經營發展將更形穩健。
- e. 未來亦將持續規劃分行遷移，以提升整體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
- f. 鞏固核心中小企業授信業務，延續獲利績效。

B. 不利因素

- a. 本國銀行業飽和競爭的現象，短期內不易弭除，各種金融商品銷售易淪為價格戰，本行雖在傳統存放款業務中占有許優勢，但不易擴大利差增加營業收入。
- b. 外商銀行挾其集團資源及資訊技術，對本國銀行原本具有在地經營利基的財富管理業務與中小企業金融業務構成威脅。

- c. 面對金控公司挾規模經濟及通路優勢，與保險及證券通路策略結盟，佈局兩岸金融市場及全球服務為發展重心，憑藉其產品內容多元化及資源共享等經營模式，對中小型銀行業務推展產生極大壓力。
- d. 純網銀正式營運後，為我國銀行產業帶來新的競爭局面，其本身具有營運優勢與廣大客群，可能衝擊消金業務。

C. 因應對策

- a. 持續投入資源，加強金融商品研發，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優質服務。
- b. 積極優化數位服務、發展數位支付，並結合通路合作與跨售協銷，提供即時的顧客互動與體驗，將金融服務融入生活。
- c. 持續調整分行據點配置、提升通路效能，充分發揮本行全國 108 家分支機構之優勢。
- d. 運用本行既有企業授信戶基礎，積極發揮整體行銷功能，深耕企業金融，並全力拓展消費金融業務與財富管理領域。
- e. 加強員工訓練，落實服務熱誠，強化組織效能，發揚企業文化。
- f. 提升網路銀行安控規格及系統效能，以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同時推展電子金融服務與相關業務，提升消費者便利性，以增加客戶滿意度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 g. 致力推廣外匯業務、廣招優秀的國際金融人才，掌握金融開放契機，穩健布局亞太金融市場。
- h. 強化 ESG 組織、運作與執行，推動永續環境與金融發展。

(六)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 (2) 最近二年內增設之業務部門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汽車貸款、次順位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

- A. 為提升數位化流程，研發汽車貸款線上申請、AI 徵信與自動化核貸流程，以因應數位借貸平台激增的競爭挑戰。
- B. 驅動數據智能與徵審效能，以規劃建置新一代消金徵審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落實「風險指標與行銷標籤之整合」優化徵審作業流程。

(2) 外匯業務

A. 持續優化網路銀行功能及行動銀行 APP 效能提升

為順應時代潮流，發展數位金融產品，持續精進本行外匯網路銀行功能，提升系統穩定度、交易安全性與使用者體驗。

B. 優化外匯系統，提升作業品質及效率

於 114 年 11 月份完成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跨境支付電文轉置為「ISO 20022 標準格式」，將原 MT 電文格式改以 XML 為核心，提升跨境交易資料完整性與處理效率，進一步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並提升跨境金融業務之合規性與永續治理水準。

(3) 信用卡業務

A. 發卡業務

114 年信用卡消費回饋及權益調整，精髓在於「寬入窄出」保留高回饋作為獲客工具，但透過服務門檻的拉升，迫使僅追求權益的「羊毛客」退場，這種策略能有效鎖定高頻商旅菁英，杜絕低貢獻客群消耗高成本。另針對新戶推出「全家早餐券」的創新的行銷策略(綁定電子帳單或帳戶自扣，且連續 6 個月每月刷 1 筆則每月送 1 張 59 元兌換券)，其核心邏輯並非單次促銷，而是為了建立長期的「用卡慣性」，增加與本行黏著度及降低核卡即剪卡的風險。

甫發行之「鑫世界商務卡」在本年度重新定義了高端金融的門檻。該產品旨在建立「極致保障」與「品牌忠誠」的雙重護城河，強化「鑫世界商務卡」在高端醫旅及保險市場的佔有率，利用本行出國權益及國際組織提供世界卡專屬海外醫療險作為切入點，針對頻繁出國的高端菁英族群進行定向開發，不僅能帶動信用卡的手續費收入，更是跨售引流至財富管理(AUM)的核心管道，並再利用保費加碼回饋吸睛，創造全行最高效益。115 年亦有望與財富管理部合作更全面的利用本行信用卡高端客戶名單，進行理財產品跨售，進而全面提升本行手續費收益。

B. 收單業務

金管會公佈 11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將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與金融阻詐，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新住民及女性族群，以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金融基礎知識，提升國人金融素養。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擬訂國家發展計畫中提及 114 至 117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介於 2.8%至 3.6%。本行 114 年預估成長 3%至 5%。

(4) 電子金融業務

為增加財富管理服務廣度，透過行動 / 網路銀行 24 小時全方位理財，提供放心配交易、黃金存摺、信託線上開戶業務等，持續提升本行手續費收入。為進一步提升身分認證強度及應用，數位身分識別認證規格將再升級為財金公司金融 Fast-ID，除增加認證強度，更可進一步推廣跨行認證相關業務。

為因應未來金融服務趨勢，透過整合及優化本行既有數位金融產品，不斷提升各項服務品質，115年度規劃如下：

A. 提昇電子銀行服務

- a. 持續優化企業網路銀行：新一代企業網路銀行以彈性架構發展，提供最佳化服務。
 - ①因應企業戶外匯業務需求，強化企網行動 APP 服務，規劃 APP 換匯功能及外幣小額非約定轉帳優化功能。
 - ②持續推展結合數位存款帳戶，提供企業戶及其員工更便利的薪轉戶開戶作業服務。
 - ③導入免插拔憑證載具，方便企網銀用戶操作。
- b. 個人網銀 / 行動網銀 APP
 - ①行動網銀 APP 再造及交易流程優化暨推播平台功能升級。
 - ②個人網銀改版。
 - ③金融 Fast-ID 導入。

B. 業務流程精進與自動化(RPA)

- a. 數位存款帳戶定期審查流程自動化，簡化分行審查程序，降低人工照會成本，提升客戶數位服務體驗。
- b. 開發「活動登錄平台」，讓客戶參與電金業務或行銷活動時，可即時於本行行動網銀 APP 登錄、查詢活動進度，提升參與度。

C. 擴大支付應用

- a. 強化帳戶連結 / 行動支付綁定

本行積極推進「帳戶連結支付(Account Link)」服務，除已與街口支付建立穩固合作模式外，更持續評估與 LINE Pay、iPASS MONEY、全盈+PAY、悠遊付等主流支付業者建置帳戶連結機制。透過提供本行帳戶作為支付扣款工具，不僅大幅優化用戶體驗、帶動跨業金融商機，更逐步擴大數位支付生態圈的影響力。
- b. 異業與生態圈合作

與電信、保險、醫療服務、公共交通等通路或業者結盟，擴大支付應用場景；與商家或支付業者合作推出聯名優惠或會員互通行銷方案。

D. 跨售協銷

- a. 產品行銷推廣
 - ①以「理財商品 + 外匯 + 數位帳戶 + 證券」為核心，規劃跨產品連動行銷活動，例如：數位帳戶扣繳理財商品交易手續費享回饋等，帶動交易量與資金流動、完成證券交易享基金申購優惠。
 - ②與財富管理部門合作，針對高資產客戶設計「數位帳戶活定存方案」，提升多產品貢獻度。
- b. 跨平台媒體露出
 - ①結合行動網銀 APP，推出「跨平台挑戰任務」，完成指定交易(如轉帳、基金扣款、換匯)可享回饋。
 - ②運用推播、本行 LINE 官方帳號、EDM 行銷，提升跨產品使用率與交易次數。
- c. 內部策略方向
 - ①持續運用信用卡、特約商店、薪轉戶、信託專戶、授信戶等既有客群，推動開立企業網銀及數位帳戶，增加企業與個人雙向業務黏著度。
 - ②建立分行與業務單位的「跨售排行榜」與獎勵制度，鼓勵行員主動推薦數位帳戶與多元交易應用。
- d. 外部尋求合作

本行積極開展多元獲客管道，深耕電子支付(如街口支付、LINE Pay、悠遊付、iPASS MONEY、全盈 + PAY 等)與生活消費通路(涵蓋四大超商、全聯、家樂福、寶雅等)之策略夥伴關係，透過帳戶綁定回饋與聯名行銷，精準導入流量。同時，更進一步將金融觸角延伸至外送平台，藉由場景金融的嵌入，大幅增加交易頻率與次數並擴大業務覆蓋面。

(七)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為首要目標，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透過深化客我關係，推動各分行「以服務帶動業務」，以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未來將繼續規劃現金增資或發行次順位債券以充實營運資本，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比率；並持續降低逾放比及提升覆蓋率，維持優於同業平均的水準。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期評估分行遷移，以提升整體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與各區域市場佔有率，進而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同時亦持續健全本行資本結構，並配合 BASEL III 時程規劃資本適足率(BIS)逐年提升。

長期則以拓展國際金融版圖、擴充周邊事業、健全資本結構、整合金融服務以及新種商品研發等以實現多元收入及資本強化等策略，進一步提高本行競爭力及獲利能力，達到企業永續發展與經營之目標。

二、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協經理(含)以上	142	141	143
	幹部	543	499	548
	職員(含)以下	1,867	1,800	1,893
	合計	2,552	2,440	2,584
平均年歲		42.48	41.93	42.57
平均服務年資		11.01	11.33	11.0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8%	0.08%	0.08%
	碩士	10.70%	10.08%	10.64%
	大專	83.77%	83.98%	84.09%
	高中	5.33%	5.74%	5.07%
	高中以下	0.12%	0.12%	0.1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669	1,595	1,684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130	1,980	2,148
	信託業務管理人員	566	544	565
	信託業務督導人員	6	6	6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107	2,077	2,11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946	892	94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170	2,128	2,177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42	334	34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61	445	467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47	827	847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	19	20
	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277	267	283
	證券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375	375	38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73	165	174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一科)	143	141	143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67	67	67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3	3	3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1	12	11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264	1,205	1,263
	理財規劃顧問(CFP)	14	11	1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7	15	1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6	8	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908	847	914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研習班結訓證書	119	121	118	
財產保險代理人資格測驗	8	8	8	
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測驗	8	8	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 進修訓練情形

- 1、按本行深知人才是企業無法被複製的競爭優勢，是成就企業不斷邁向高峰的決勝力，故特重視內部人才培育，提供豐富學習資源，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採「業務導向的訓練策略」，規劃實體及數位訓練等多元化課程，員工可自由自主學習，快速吸收廣泛金融知識，俾利其能隨時因應經營環境、業務變化等，提升其專業能力及競爭力，適時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藉以支持不斷進步之本行文化與永續經營之理念。
- 2、114 年度本行重點培育項目為企業授信專業人才、理財銷售業務、外匯、存匯、電子金融、落實 ESG 永續發展、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訓練，針對各職等員工及儲備中高階各主管積極培訓，除派員參加由「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相關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外，並藉由本行內部訓練開辦各項實體及線上專業課程，經查，114 年度參訓人次，實體課程為 14,219 人次，線上課程為 34,650 人次，合計總參訓人次達 48,869 人次，訓練成果符合預期。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環境保護

- 1、114 年響應「Earth Hour 關燈一小時」及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關閉總行大樓外牆燈光及非主要照明設備，共同為節能減碳，並週知同仁平日養成習慣隨手關閉非必要電源，落實節能減碳愛地球的企業社會責任。
- 2、推行無紙化政策，減少報表紙及公文紙張列印。
- 3、能源資源管理：燈具汰換為節能燈管，每年定期維護冷氣設備。

(二) 社會責任

- 1、不定期贊助體育競技活動之隊伍及賽事舉辦，贊助之隊伍包括「臺北市福林國小棒球隊」、「臺東縣紅葉國小棒球隊」、「三和國中射箭隊」、「陽明高中棒球隊」及「陽信台北競技俱樂部足球隊」等隊伍；贊助之賽事，包括贊助高雄先鋒足球俱樂部舉辦「陽信銀行國際女子邀請賽及 U12 女子邀請賽」、贊助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陽信銀行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以實踐 ESG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基層體育人才培育與發展。
- 2、長期投入國內體育發展的努力再次獲得肯定，已連續第二年獲得運動推手獎，114 年榮獲運動部「第 17 屆運動推手獎」之「贊助類-銀質獎」。



■ 上圖：114 年陽信銀行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於 114 年 5 月舉行，最終由台中市代表隊(中山國中)勇奪冠軍，睽違 17 年再度登頂，亞軍為新北市代表隊。
■ 右圖：陽信銀行因長期支持國內基層與專業體育發展，贊助多項體育團隊及賽事，榮獲 114 年度(第 17 屆)運動部「運動推手獎」的「贊助類-銀質獎」。

- 3、本行長期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連續 14 年執行《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公益活動，親訪偏遠地區小學，使弱勢孩童感受社會溫暖，並學習勇於逐夢，意義深遠。



(三) 公司治理

- 1、本行 114 年度「誠信經營守則」辦理情形業經提報 114 年 12 月 16 日第十屆第 14 次董事會洽悉在案，無違反誠信經營情事或重大影響之缺失事項。
- 2、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第十八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第 1 類銅級殊榮。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數(%)
非擔任主管職員工人數(當年度任職滿一年)	1,956	1,818	7.59
薪資數平均	955,076	926,730	3.06
薪資中位數	841,512	816,385	3.08

註 1：非擔任主管員工，係指非公司經理人，即非本行高階主管、部處管主管及分行經理之員工。

註 2：為資料完整性及精確性考量，當年度任職未滿一年者不予認列；「薪資中位數」以該年度全年在職、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納入計算，係按全年總薪資由小到大排列，取位中間數。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1、台外幣銀行系統 HPE NonStop 不停頓核心主機
- 2、電話銀行 IVR / 客服系統 CTI
- 3、分行匯利率看板 / 多媒體電視
- 4、ATM 自動櫃員機(存提 / 補 / 入金)
- 5、財金 ATM 跨行暨通匯連線
- 6、個人網銀、行動網銀
- 7、企業網銀
- 8、台外幣數位存款帳戶 iSunny
- 9、台灣 Pay / 財金跨行共用 QR Code
- 10、財金區塊鏈 / 會計師函證平台
- 11、財金開放 API
- 12、信託主機
- 13、財富管理系統
- 14、車貸掃瞄 / 信用卡紅利明細 / 高鐵紅利兌換系統
- 15、理財錄音系統
- 16、OM 財務金融管理系統(票債券固定收益及股票基金等金融商品)
- 17、財務部集保連線
- 18、票交代收代付媒體交換
- 19、eACH 圈存扣款(eDDA 電子化授權) / 退票交換 RCE
- 20、票據集中系統
- 21、兩段式匯款 / 集中系統
- 22、營運績效等行動查詢系統
- 23、信用風險管理系統
- 24、股務系統
- 25、陽信 / 金陽信催收管理系統
- 26、稽核管理系統
- 27、HR 高管系統
- 28、內部應用系統
- 29、無紙化報表管理系統
- 30、對外入口官方網站
- 31、官網業務應用系統(主管通訊錄 APP / 陽證行動順利通 APP 查詢銀行餘額 / 虛擬帳戶銷帳查詢 / 信用卡紅利查詢 / 處置全額股票連線)
- 32、EIP 企業內部入口網站
- 33、Webex 視訊會議系統
- 34、電子教育訓練平台
- 35、電子公文系統
- 36、差勤管理系統
- 37、職工服務申請電子化系統
- 38、資產管理 / IFRS16 新租賃準則系統
- 39、IFRS9 金融工具認列衡量與減損
- 40、印鑑比對系統
- 41、逢甲大學產學合作應用
- 42、e-JCIC 聯徵(含 FTP 檔案報送)與票信智慧查詢系統
- 43、FamiPort 全家便利商店連線
- 44、金融 XML 收付款系統
- 45、車房信貸徵審系統
- 46、企金徵授信系統
- 47、擔保品作業管理
- 48、地政電子謄本批次請領系統
- 49、電子帳單系統
- 50、FCS 企業代收系統
- 51、財金信用卡收單 HSM 加解密 / 中台轉檔
- 52、OTC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 53、票券無實體交割 ICF 系統
- 54、信用卡發卡、授權、帳務、線上進件系統(含台灣 Pay EMV QR Code / 財金信用卡特店收單 / 陽信商店街紅利兌換)
- 55、關貿信用卡電子發票連線
- 56、悠遊 Visa Debit 簽帳金融卡開道
- 57、國際租賃系統
- 58、柬埔寨微型財務子公司放款 / 會計 / 共用系統
- 59、子公司簽到退 / 請假 / 內部應用系統
- 60、會計處資料檢核系統
- 61、彭博匯利率即時資訊源系統
- 62、外匯 / SWIFT 跨國匯款系統
- 63、網銀外匯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大額自動申報系統暨外匯資料報央連線
- 64、央行同資&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系統
- 65、健保局補充保費免扣繳查詢明細申報連線
- 66、財金代繳代發 / 全國性繳稅費
- 67、票保系統
- 68、人才招聘系統
- 69、法務部調查局大額申報系統
- 70、TEJ 經濟新報系統
- 71、簡訊系統(含 OTP 一次性動態密碼)
- 72、保經(產險) / 保代(壽險)管理系統
- 73、擔保品作業管理
- 74、地政電子謄本批次請領系統
- 75、電子帳單系統
- 76、FCS 企業代收系統
- 77、財金信用卡收單 HSM 加解密 / 中台轉檔
- 78、OTC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 79、票券無實體交割 ICF 系統
- 80、信用卡發卡、授權、帳務、線上進件系統(含台灣 Pay EMV QR Code / 財金信用卡特店收單 / 陽信商店街紅利兌換)
- 81、關貿信用卡電子發票連線
- 82、悠遊 Visa Debit 簽帳金融卡開道
- 83、國際租賃系統
- 84、柬埔寨微型財務子公司放款 / 會計 / 共用系統
- 85、子公司簽到退 / 請假 / 內部應用系統
- 86、會計處資料檢核系統
- 87、彭博匯利率即時資訊源系統
- 88、外匯 / SWIFT 跨國匯款系統
- 89、網銀外匯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大額自動申報系統暨外匯資料報央連線

(接次頁)

(承前頁)

- 9 0、央行同資&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系統
- 9 1、電子郵件驗證更新系統
- 9 2、資料倉儲報表管理員
- 9 3、智慧流量大數據分析系統
- 9 4、RPA 智慧流程自動化機器人系統
- 9 5、總行多媒體影音 / 會議室預約系統
- 9 6、ip phone 電話系統
- 9 7、SWIFT ISO20022 標準 XML 電文格式轉移暨外匯系統配合程式修改
- 9 8、財金跨行交易(外幣)離線作業
- 9 9、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 Data)系統
- 1 0 0、AI 鷹眼識詐聯盟系統
- 1 0 1、約定存款帳戶連結付款服務(街口)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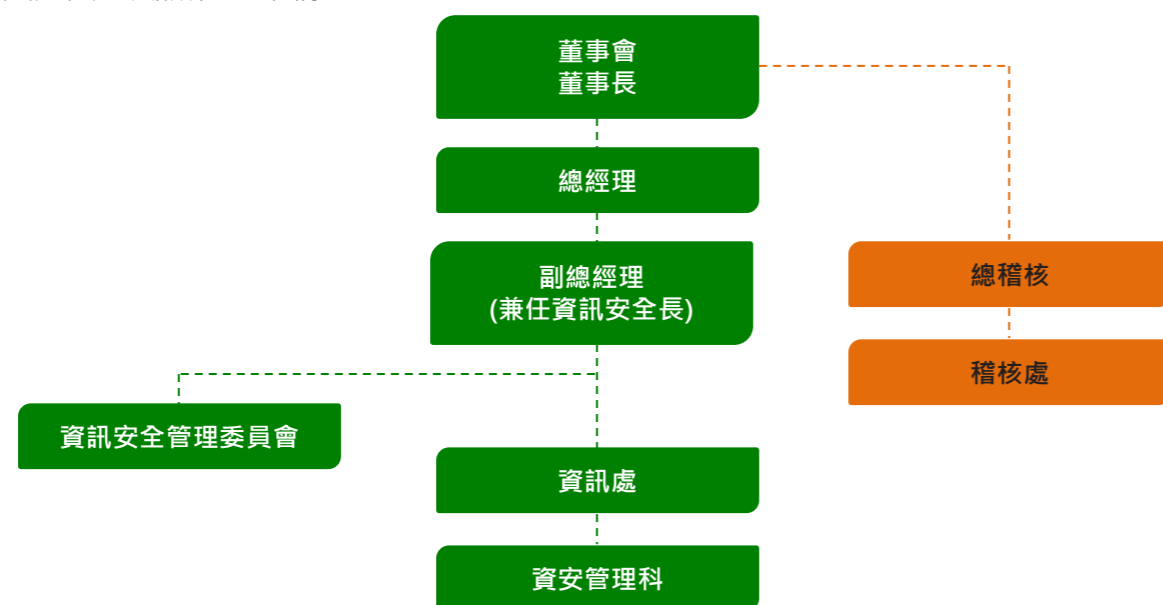
- 1、企業代收系統升級及功能服務優化
- 2、新消息徵審系統
- 3、好時價房地產估價系統
- 4、行動投保系統
- 5、新增黃金存摺業務
- 6、外債自營系統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目的：當災害發生時，透過平時的地或異地備援作業及測試演練，依據復原計劃重建系統，為持本行業務繼續運作，期使因電腦資訊流失及作業中斷所造成的業務衝擊降至最低。
- 2、災害計劃範圍
 - (1) 系統備援中心及專案小組。
 - (2) 現行電腦組織及環境評估。
 - (3) 系統架構及作業系統流程整理。
 - (4) 制訂災害備援計劃。
 - (5) 進行必要之訓練計劃。
 - (6) 彙整各類相關文件。
 - (7) 遇問題即時提出修改方案。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二) 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資訊安全涵蓋範圍
 - (1) 資訊安全組織
 - (2)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 (3) 資產管理
 - (4) 存取控制管理
 - (5) 密碼規則管理
 - (6)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7) 運作安全管理
 - (8) 通訊安全管理
 - (9)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 (1 0) 供應商管理
 - (1 1)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
 - (1 2)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 (1 3) 雲端服務管理
 - (1 4) 法規遵循性管理
 - (1 5) 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2、具體管理方案

- (1) 資訊安全管理細則
 - (2) 資訊安全組織管理細則
 - (3) 文件管理細則
 - (4)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細則
 - (5) 資訊資產暨風險評鑑管理細則
 - (6) 存取控制管理細則
 - (7) 實體環境安全管理細則
 - (8) 運作安全管理細則
 - (9) 通訊安全管理細則
 - (1 0)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管理細則
 - (1 1) 供應商管理細則
 - (1 2)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細則
 - (1 3)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細則
 - (1 4) 硬體亂碼化安控設備控管管理細則
 - (1 5) 辦公環境資通安全防護管理細則
 - (1 6) 核心與第一類重要系統轉換管理細則
 - (1 7) 資通作業供應商資安風險管理要點
 - (1 8) 資訊作業韌性管理要點
 - (1 9) 網路共用資料夾管理要點
 - (2 0) 使用雲端服務安全管理要點
 - (2 1)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
 - (2 2) 運用新興科技安全控管作業要點
 - (2 3) 電子郵件系統使用管理辦法
 - (2 4) 企業網路使用準則
 - (2 5) 上網管理細則
 - (2 6) 個人電腦暨軟體管理要點
 - (2 7) 個人電腦 USB 埠與可攜式儲存媒體管理細則
 - (2 8) 資料庫管理要點
-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例如：投入人員總數、相關會議召開次數或投保情形)
- (1) 投入人員總數：系統管理科 12 人、開放應用科 10 人及資安管理科 7 人。
 - (2) 相關會議召開次數：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年召開 1 次以上、ISO27001 管理審查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及 ISO27001 外部稽核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
 - (3) 投保情形：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單(兆豐產險) / 保額 NTD：10.51 億、保費 NTD：61.26 萬。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勞資關係

(一) 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1)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2) 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 (3) 每年舉辦晉升作業。
 - (4) 享「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如：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結婚、喪葬、急難及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補助。
-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2) 自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或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每月均依規定提繳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另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每月仍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 (3) 員工退休時，依規定給付退休金。
-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工作規則：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報請所在地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後，除發函公告周知外，並設於本行內部網站供員工自行載閱。
 -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新北市政府勞檢處於 115 年 2 月 5 日對本行泰山分行實施勞動檢查，指本行限制員工休息時間僅能於行內用餐，非屬自由運用，難認屬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勞工連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之規定，裁罰 4 萬元。本行認為勞檢處認定事實偏頗及裁量失衡，於 115 年 4 月 9 日提出訴願救濟，請求撤銷處分裁定中。

八、重要契約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09.02 訂約	本行對本國貨幣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存款人或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86.12.01 訂約	本行對中小企業申請融資者，如經審核原則同意，而認定其擔保不足或無擔保時，得申請該基金就不足部分提供信用保證	本行受理授信業務及與中小企業授信戶簽訂貸款契約，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對企業授信之相關規範，並按照該基金信用保證書所列條件辦理
信用評等同意書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4.10.16 至 115.10.15	應本行之要求提供信用評等之服務	本行須提供具完整、時效、正確及可信度之資訊
銀行業綜合保險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 至 115.01.01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中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責賠償	受保險單位所記載一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所列限制條款之約束
保全服務契約書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 至 117.12.31	本行 108 家分行、46 處辦公室及 13 處行外 ATM 之系統保全服務	無
駐衛保全服務合約書	鉅翼翰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 至 115.12.31	本行 108 家分行及總行之駐衛保全服務	無
維護契約	台灣恩梯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 至 115.03.31	電腦網路設備(台北及高雄機房設備)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台灣恩梯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 至 115.03.31	全行路由器通訊設備維護	無
維護契約	永捷有限公司	113.04.29 至 115.04.28	反釣魚網站服務	無
維護契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06.01 至 115.05.31	Forcepoint 上網管理系統及 DLP 系統	無
維護契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06.01 至 115.05.31	端點 DLP 防護系統	無
維護契約	作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7.18 至 115.07.19	DDoS 防護及 DNS 服務管理	無
維護契約	銳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1 至 115.07.31	趨勢科技 ApexOne 企業防毒系統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10.01 至 115.9.30	日誌稽核管理系統授權暨資訊安全監控服務	無
維護契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6 至 115.10.15	郵件前稽核系統	無
維護契約	映像有限公司	112.11.01 至 115.10.31	全行印鑑連線系統維護	無
維護契約	映像有限公司	112.11.01 至 115.10.31	自動核印系統與裝置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台灣恩梯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2.11.24 至 115.11.23	新總行大樓骨幹網路建置	無
維護契約	華南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 至 115.12.31	全行印錄機及自動補摺機(含監控)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 至 115.12.31	自動櫃員機維護	無
維護契約	雲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1.05.25 至 116.05.24	Oracle JAVA 訂閱授權	無
維護契約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13.11.01 至 116.10.31	MDM 行動裝置管理系統維護	無
維護契約	自然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2.13 至 116.12.12	DBAudit 資料庫稽核系統	無
維護契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04.27 至 117.04.26	內外網防火牆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06.01 至 117.05.31	WAF 應用程式防火牆	無
維護契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11.01 至 117.10.31	進階式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 AWAF	無
維護契約	炬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1.30 至 117.12.31	最高權限控管系統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03.25 至 118.03.24	帳務主機 HPE NonStop 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06.02 至 118.06.01	DRSE 終端模擬軟體授權	無
委外契約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8 至 115.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香港商高柏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14.10.18 至 115.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8 至 115.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8 至 115.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8 至 115.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 Chapter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952,327	45,394,182	2,558,145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17,043	32,535,767	12,181,276	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418,100	111,061,484	6,356,616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715,923	38,840,191	(2,124,268)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110,716	2,804,675	1,306,041	47
應收款項-淨額		7,517,571	6,392,237	1,125,334	18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4	248	(4)	(2)
貼現及放款-淨額		530,451,331	500,930,742	29,520,589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908,051	2,346,092	561,959	2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925,454	18,457,184	1,468,270	8
使用權資產		173,998	175,951	(1,953)	(1)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1,624,577	1,496,593	127,984	9
無形資產		1,222,414	1,216,152	6,26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3,801	378,272	125,529	33
其他資產-淨額		284,125	320,417	(36,292)	(11)
資產總額		815,525,675	762,350,187	53,175,488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03,606	3,561,883	1,941,723	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459	57,050	(31,591)	(5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896,963	2,642,045	6,254,918	237
應付款項		5,842,245	4,689,724	1,152,521	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3,196	408,784	114,412	28
存款及匯款		721,135,837	684,787,653	36,348,184	5
應付金融債券		13,520,000	12,860,000	660,000	5
其他金融負債		3,045,734	2,789,133	256,601	9
負債準備		112,661	57,221	55,440	97
租賃負債		178,032	177,422	61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132	176,478	(31,346)	(18)
其他負債		596,958	606,766	(9,808)	(2)
負債總額		759,525,823	712,814,159	46,711,664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40,403,056	37,887,554	2,515,502	7
資本公積		171,706	133,317	38,389	29
保留盈餘		14,730,034	13,015,037	1,714,997	13
其他權益		695,056	(1,499,880)	2,194,936	(146)
權益總額		55,999,852	49,536,028	6,463,824	1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資金調度所做適當之財務操作所致。
- 3、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存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 4、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備抵呆帳之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 5、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同業拆放增加所致。
- 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換匯交易減少所致。
- 7、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資金調度所做適當之財務操作所致。
- 8、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所致。
- 9、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損益增加，致當期應付所得稅增加。
- 10、負債準備增加：主要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 11、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員工認股權失效增加所致。
- 12、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8,563,271	8,159,684	403,587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56,993	2,660,741	296,252	11
淨收益		11,520,264	10,820,425	699,839	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91,939)	(1,180,436)	288,497	(24)
營業費用		5,767,755	5,149,175	618,580	12
稅前淨利		4,860,570	4,490,814	369,756	8
所得稅費用		(950,274)	(883,286)	(66,988)	8
本期淨利		3,910,296	3,607,528	302,768	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主要係為增強營運體質及強化財務結構，大額轉銷呆帳金額及增提呆帳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59	註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05	257.41	(86.38)
現金流量滿足率(%)		70.03	註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現金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③	預計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418,153	2,201,588	(2,196,947)	6,422,794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存款及匯款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所致。
-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行未來一年尚無流動現金不足之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 預期之 資金 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自有 資金	110~115 年度	6,697,011	576,852	609,870	2,586,531	523,214	1,556,114	844,430
其他 設備	自有 資金	110~115 年度	2,205,286	84,700	433,314	570,476	283,776	320,508	512,5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在符合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之，配合本行發展策略及政府經建政策，投資對本行業務經營具綜效、或具發展潛力及投資利益之事業，以提高本行獲利、增進業務發展。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行轉投資獲利皆為股利收入或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 改善計畫

針對經營績效欠佳之 100%轉投資事業，督促檢討改善。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除依前述轉投資政策外，亦尋求符合本行經營與收益政策之投資標的。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相關程序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依各類授信或交易其業務特性所隱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並徵詢相關單位意見。 (2)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個項目評估客戶信用，以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另並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 (3)信用風險之監控： 建立監控單一借款人、交易對手之制度，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包括呈報潛在問題債權與其他問題授信或交易之程序。 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信紀錄之保存。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如國家別、同一人、同一關係、集團別、產業別等。 確實辦理覆審與授信追蹤考核工作，以加強貸放後管理暨維護債權安全。 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 (4)信用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若發現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規章。 2.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行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 3.高階管理階層：督導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執行、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 4.稽核處：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負責定期彙整本行整體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如：國家風險、集團風險、行業別風險等)，逾越信用風險部位或集中限額等例外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高階主管。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或於次級市場出售債權、辦理債權證券化或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2.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或非財務限制條款等方式，以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 3.對於擔保品不足部份之中小企業授信，可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註1)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81,278,470	28,45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35	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44,568,462	1,026,04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9,950,416	2,552,731
零售暴險	31,678,257	2,025,843
不動產暴險	480,076,609	30,045,040
權益證券暴險	7,980,546	1,134,470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64,902,773	1,814,092
合計	760,435,868	38,626,677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最低資本計提率(8%)。

註3：銀行經核准採用內部評等法(IRB)衡量之暴險部位，請填列於「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應計提資本」表格，剩餘採標準法衡量之暴險部位，填列於本表格，即同一暴險不重複填列本表及「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應計提資本」表格。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無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836,227	47,978	-	7,884,205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持有證券化商品相關部位

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06.09	2055.06.20	5.5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06,248	6,531	-	312,779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07.16	2055.06.20	5.5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07,377	5,402	-	312,779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07.23	2055.06.20	5.5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08,370	4,410	-	312,780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07.25	2055.06.20	5.5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07,850	4,929	-	312,779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08.14	2055.07.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07,161	3,760	-	310,921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08.15	2055.07.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06,639	4,281	-	310,920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09.19	2055.07.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10,829	92	-	310,921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10.20	2055.07.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10,758	163	-	310,921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08.27	2055.08.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07,846	3,791	-	311,637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12.02	2055.08.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10,966	670	-	311,636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6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09.10	2055.09.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12,406	342	-	312,748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6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09.22	2055.09.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12,537	210	-	312,747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6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09.26	2055.09.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11,642	1,106	-	312,748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6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10.03	2055.10.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12,508	665	-	313,173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6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10.15	2055.10.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13,010	163	-	313,173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11.10	2055.06.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09,341	990	-	310,331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11.17	2055.06.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09,270	1,061	-	310,331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11.25	2055.05.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70,395	54	-	370,449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12.15	2055.05.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99,838	1,482	-	401,320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12.18	2055.05.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08,163	545	-	308,708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12.09	2055.12.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12,877	1,430	-	314,307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innie Mae / US	2025.12.22	2055.12.20	5.0000%	穆迪 Aa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借款人償還比例還本	313,676	630	-	314,306

證券名稱 (註 2)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24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949,081.18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24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949,081.18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24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949,081.18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24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949,081.18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84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889,969.84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84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889,969.84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84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889,969.84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84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889,969.84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555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912,744.26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555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912,744.26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622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948,074.83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622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948,074.83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622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948,074.83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685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961,605.82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685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961,605.82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23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871,195.93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423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871,195.93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365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11,783,506.64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365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12,765,465.53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365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819,588.87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813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997,653.20
Ginnie Mae II Pool G2 MB0813	NA	資產池為 GNMA II 多發行人資產池，底層資產為發行人擔保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主順位)；原幣別帳面金額：USD9,997,653.20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者：無
-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者：無
-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1) 作業風險之辨識： A. 各單位人員管理日常工作中潛在之作業風險，於辨識出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成因後，陳報上級主管，並選擇適當之因應對策，依相關規定陳報業務主管單位。 B. 新產品、新業務、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推出前，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 (2) 作業風險之衡量 A. 逐步發展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指標，以衡量各項作業風險之暴險程度。 B. 定期檢視上開定性或定量指標，並配合業務需要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衡量指標。 (3) 作業風險之監控： A. 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立即控制損害，並依循本行規定之通報機制通報相關單位，如涉保險理賠或不法情事，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稽核處。 B. 作業風險損失承擔部門對於損失事件應詳實紀錄，以便建立作業風險內部損失資料庫。 (4) 作業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損失事件陳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各單位若發現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有危及本行財務、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時，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2. 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 3. 高階管理階層：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及協調跨部門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4. 稽核處：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 風險管理處：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及彙整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陳報。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對於發生可能性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採取適當措施以規避可能引發風險之各種活動，例如停辦該項業務。 2. 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抵減 / 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例如保險、委外等措施，在進行風險抵減 / 移轉措施時應考量其有效性，並控管抵減 / 移轉措施無法完全配合暴險部位或暴險期限之剩餘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註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1,292,301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1,292,301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16,153,76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註 2)：無

註 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 2：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行所承擔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1) 市場風險之辨識 A. 所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若為固定利率金融商品應衡量該商品之存續期間或基點變動價值變化對本行損益之影響。 B. 所持有部位若與匯率相關，其公平價值波動將受匯率影響，應衡量匯率變化對外匯部位損益之影響。 C. 持有權益證券之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 (2) 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 (3) 市場風險之監控 A. 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 B. 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並定期產生管理各類部位之監控報表，如損益及風險限額等。 C. 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4) 市場風險之報告 A. 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陳報高階主管，以確實掌握市場風險。 B. 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例外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陳報，以利監控本行市場風險。 C. 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相關規範遵循情形。 3. 高階管理階層：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4. 稽核處：將各單位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 風險管理處：監控市場風險暴險總額及陳報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報表。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陳報。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應審慎評估不予承作該類商品。 2. 為規避金融商品可能產生的價格風險或交易對手市場風險，應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或移轉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簡易標準法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 簡易標準法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註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852,447
權益證券風險	169,610
外匯風險	86,488
商品風險	-
合計	2,108,545

註 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 2：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及商品等各類風險別之應計提資本，分別為 $CR_{IRR} * SF_{IRR}$ 、 $CR_{EQ} * SF_{EQ}$ 、 $CR_{FX} * SF_{FX}$ 及 $CR_{COMM} * SF_{COMM}$ 。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5,745,431	84,753,467	18,582,855	40,502,791	64,380,187	120,047,856	407,478,2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33,087,080	44,894,812	41,690,462	114,496,089	138,462,222	246,155,520	247,387,975
期距缺口	(97,341,649)	39,858,655	(23,107,607)	(73,993,298)	(74,082,035)	(126,107,664)	160,090,300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13,261	311,705	73,377	110,322	140,127	1,677,7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70,476	654,219	619,288	444,065	554,080	98,824
期距缺口	(57,215)	(342,514)	(545,911)	(333,743)	(413,953)	1,578,906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說明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114.01.02 修正)
- (2)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14.01.09 修正；114.12.16 修正)
- (3)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114.01.15 修正)
- (4) 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114.01.20 修正；114.12.17 修正)
- (5) 存款業務機構辦理異常帳戶照會確認照會者身分作業事項(114.01.22 修正)
- (6) 信用卡發卡機構辦理異常信用卡照會確認照會者身分作業事項(114.01.22 修正)
- (7) 存款業務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通報機制作業應配合事項(114.01.22 修正；114.08.22 修正)
- (8) 信用卡發卡機構辦理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聯防通報機制作業應配合事項(114.01.22 修正)
- (9)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114.02.06 修正)
- (10)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114.02.10 修正；114.08.08 修正)
- (11)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114.02.26 修正；114.05.27 修正；114.06.30 修正)
- (12) 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114.03.12 修正)
- (13)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114.03.13 修正；115.02.06 修正)
- (14)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114.03.03 修正)
- (15)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114.03.18 修正；115.01.07 修正)
- (16)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114.04.01 訂定)
- (17)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114.04.11 修正)
- (18) 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114.05.01 修正；原名稱「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 (19)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114.05.06 修正)
- (20) 保險法(114.06.18 修正)
- (21)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114.06.30 修正)
- (2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114.07.09 修正)
- (23) 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114.07.09 修正)
- (24)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114.07.10 修正)
- (25)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114.07.11 修正；115.02.13 修正)
- (26)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114.07.15 修正)
- (27)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4.07.24 修正)
- (28) 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114.08.11 修正)
- (29) 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作業準則(114.08.13 修正；115.02.05 修正)
- (30) 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調解作業準則(114.08.13 修正)
- (31) 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114.09.24 修正)

- (32) 信託業與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應行注意事項(114.09.26 修正)
- (33) 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114.10.02 修正)
- (3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14.10.17 修正)
- (35)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114.11.04 修正)
- (36) 個人資料保護法(114.11.11 修正)
- (37) 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114.12.11 修正)
- (38)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14.11.07 修正；114.12.19 修正)
- (39)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114.12.19 修正)
- (40)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114.12.24 修正)
- (41) 公司法(114.12.26 修正)
- (42) 銀行與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115.01.07 修正)

2、因應措施

本行自知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行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轉知相關單位，請其檢視內部規章是否有增修必要，如有不符新規定者，則由權責單位修改之，並擬定因應措施及進行員工教育訓練。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了順應全球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的深度整合，本行採取「生態圈賦能」與「數據導向」雙軌策略，旨在強化金流服務的附加價值：

- (1) 跨通路點數生態與循環價值：導入「Sunny Life 賞利點」機制，透過點數回饋深度連結銀行服務與電商生態圈。此機制不僅有效提升客戶黏著度，更藉由跨產業的點數流通，創造循環消費的加值服務體驗。
- (2) FinTech 與生態圈經營：積極導入 AI 技術與發展數位支付，透過存款帳戶連結電支帳戶，串聯街口支付、萊爾富及寶雅等異業夥伴。結合賞利點跨通路應用，建構全方位且具互惠價值的金融營運生態圈。
- (3) 精準社群行銷與大數據分析：善用科技工具經營社群，結合點數行銷活動精準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偏好，透過互動模式與數據分析實現更具效益的行銷推廣，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金融服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誠」的理念，以維護客戶權益為最優先，提供客戶財富最好的保障；本行設有發言人機制，並設有法務專責部門，以及聘任法律諮詢顧問，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時，將審慎並儘速因應或澄清，可將企業形象之影響降至最低。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08 家分支機構均設於國內；擴充營業據點有助本行在地理環境上發揮業務併肩支援效果，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

本行新設營業據點之前，均先進行詳細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分析，並持續關注各分支機構營運狀況，強化法令遵循與內控機制，嚴格把關顧客資訊安全，降低營運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分散業務集中的風險，兼顧資產品質與收益，對授信業務訂定相關授信風險承擔比率限制措施，並衡酌經濟環境變動、行業景氣起伏、本行授信政策及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適時調整。同時積極推展外匯、信託、保險、理財、信用卡等金融服務，提供多元化商品，以逐步調整資產及獲利結構，降低業務過度集中風險。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本行經營權相對穩定，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為因應危機處理，特制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及「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等辦法。

- (一)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

- 1、目標：為切實掌握本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狀況，及時採取因應措施，並立即通報有關機關。
- 2、緊急應變對策
 - (1) 本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並應依下列程序申報：
 - A. 各單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電告業務管理處，並提出書面紀錄及相關資料。
 - B. 業務管理處獲悉重大偶發事件時，應主動積極了解案情、查調資料並作成報告，儘速呈核總經理、董事長及依事件性質通報總行各相關單位處理。
 - C. 業務管理處於接獲各單位有關其權責範圍內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後，應儘速以電話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報；另除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重大偶發事件外，亦應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報。
 - D. 稽核處應於業務管理處申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將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2) 本行各單位電告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後，應將後續發展通報業務管理處及稽核處。
 - (3) 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之缺失，稽核處應將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每三個月覆查一次，至完全改善為止。
- (二) 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
 - 1、制定目的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俾便於緊急時期，得以因應銀行存款大量流失，甚至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能順利籌措資金。
 - 2、前提假設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本行至少應準備 3 天大量資金以應客戶提領，並依其存款類別細分如下：

 - (1) 假設活期性存款(含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9%，第 2 天流失 6%，第 3 天流失 2%。
 - (2) 假設定期性存款(含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NCD)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12%，第 2 天流失 7%，第 3 天流失 4%。
 - 3、緊急應變程序

由財務部主管建請董事長召開緊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

 - (1) 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
 - (2) 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
 - (3) 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
 - (4) 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
 - 4、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
 - (1) 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
 - (2) 處分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
 - (3) 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
 - (4) 展延本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
 - (5) 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
 - (6) 討論是否藉由調高本行 NCD 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
 - (7) 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性放款。
 - 5、籌資步驟
 - (1) 確認本行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的資金來源(含央行準備金甲戶、央行準備金乙戶、金資中心、存放同業、金融債券、以及各項有價證券投資標的等)。
 - (2) 出售投資部位
 - A. 確認擁有的投資部位。
 - B. 檢視可能售出的流動性資產之市場情形。
 - C. 計算出售後的市場價值與盈虧狀況。
 - (3) 出售外匯部位：出售本行所有幣別的外匯部位。
 - (4) 爭取銀行間拆款
 - A. 確認所需拆借的部位。
 - B. 運用平日建立的關係，以獲得同業奧援。
 - C. 爭取主管機關的道德勸說，期獲取同業較長天期的資金援助。
 - (5) 擴大承作票、債券 RP 交易
 - A. 確認 RP 部位。
 - B. 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客戶或同業奧援。
 - (6) 挽留本行存款戶
 - A. 確認本行主要存款來源。
 - B. 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忠實客戶勿解約提出。

- (7) 央行重貼現窗口及其融通業務：檢視可予以貼現之合格有價證券，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辦理籌資。

6、資金支付方式

- (1) 央甲：為本行資金週轉之主要帳戶，資金收入來源應優先支應本帳戶，以利全行流動性週轉中心之運作。
- (2) 金資中心：勸誘客戶提款以金資付款轉帳方式，節省庫存現金流失，俾利紓解臨櫃久候的人潮。
- (3) 庫存現金：假設存款流失以約當庫存現金方式佔 12%，則金額約為本行一般庫存現金餘額之 8 倍，屆時本行財務部門及資金調撥單位應就現金如何配送各分行(含外縣市)，或如何就近尋求同業支援，每日擬訂緊急應變措施。
- (4) 台支：以法人戶、大額客戶及金融同業支付為主。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Chapter

柒 總行及國內外 分支機構一覽表

總分支機構	代表地址	電話
總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 6618-8166
營業部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 2882-2330
石牌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 2823-8480
北投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152 號	(02) 2891-7361
士林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5 號	(02) 2882-3660
大屯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04 號	(02) 2891-9196
劍潭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31 號	(02) 2885-4181
社子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60 號	(02) 2812-1112
蘭雅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39 號	(02) 2836-2072
天母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5 號	(02) 2873-2500
社中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社中街 220 號	(02) 2815-1415
吉林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04 號	(02) 2561-1188
成功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70 號	(02) 2792-2433
民生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7 號	(02) 2760-6335
延吉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延吉街 11 號	(02) 2578-6201
木柵分行	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02) 2234-5890
龍江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49 號	(02) 2516-5945
南京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32 號	(02) 2579-0229
景美分行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95 號之 12	(02) 2930-0202
中興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02) 2516-5268
信義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8 號	(02) 2706-8388
中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245 號	(02) 2222-5199
永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88 號	(02) 2926-5899
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93 號	(02) 8282-2068
板橋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133 號	(02) 2955-0008
泰山分行	243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110 號	(02) 2297-9797
新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89 號	(02) 8941-9339
溪洲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三段 89 號	(02) 2681-9960
古亭分行	100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 40 號	(02) 8369-2288
新莊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533 號	(02) 8201-9069
三重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 108 號	(02) 8981-7171
雙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722 號	(02) 8242-3919
大業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55 號	(03) 347-8899
復興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02) 2719-6166
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32-20 號	(03) 336-0555
大安分行	110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225 號	(02) 2733-7711
新店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63-5 號	(02) 8911-7676
新福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800 號	(02) 2998-3366
員林分行	510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12 號	(04) 832-2171
社頭分行	51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257 號	(04) 872-1017
屏東分行	900 屏東市中正路 70 號	(08) 732-6123
新埔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 245 號	(02) 8253-7789
高雄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92 號	(07) 384-3163
中華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102 號	(06) 267-0751
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298 號	(05) 234-2023
台南分行	700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8 號	(06) 228-2171
健康分行	702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370 號	(06) 261-2136
東寧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247 號	(06) 237-5141
安順分行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02 號	(06) 256-3146
西華分行	708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59 號	(06) 297-988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2、3 樓	(02) 6618-8166
新竹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7 號	(03) 515-3608
精武分行	401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88 號	(04) 2211-2368
左營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2 號	(07) 556-0128
台中分行	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9 號	(04) 2310-9996
向上分行	403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166 號	(04) 2472-2528
內湖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50 號	(02) 2658-6698
中壢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71 號	(03) 428-1116
五股分行	248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三段 138 號	(02) 8976-9000
林森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36 號	(03) 610-0189
新興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 號	(07) 288-4131
青年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69-1 號	(07) 331-8526
三鳳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93 號	(07) 231-5101
四維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59 號	(07) 333-3701
大公分行	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 40 號	(07) 531-5105
大順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 號	(07) 386-1622
海光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0 號	(07) 582-3511
前鎮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281 號	(07) 711-0046
平等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283 號	(07) 321-4622
小港分行	812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615 號	(07) 806-5171
立文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	(07) 558-0711
右昌分行	81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803 號	(07) 364-6530
五甲分行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280 號	(07) 726-0801
鼎力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 37 號	(07) 346-5955
楠梓分行	811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22 號	(07) 353-5513
旗山分行	842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58 號	(07) 661-2081
林園分行	832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136 號	(07) 643-8141
岡山分行	820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 16 號	(07) 623-6182
里港分行	905 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港路 43 號	(08) 775-7735
永康分行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625 號	(06) 203-6607
仁德分行	717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273 號	(06) 270-6361
台北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3 號	(02) 2563-3710
長安分行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02) 2559-5500
羅東分行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0 號	(03) 957-1259
竹北分行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36 號	(03) 658-5818
重新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28 號	(02) 2977-9886
彰化分行	500 彰化縣彰化市驛陽路 187 號	(04) 728-9399

總分支機構	代表地址	電話
東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523 號 1 樓	(03) 316-1859
南港分行	11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7 號 1 樓	(02) 2785-1001
北屯分行	404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72 號	(04) 2292-5258
土城分行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33 巷 2 號	(02) 8261-1818
基隆分行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17 號	(02) 2422-2828
萬華分行	108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333 號	(02) 2305-8699
花蓮分行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00 號	(03) 853-9396
苗栗分行	363 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 252 號	(037) 222-618
龍井分行	434 台中市龍井區臺灣大道五段 256、258 號	(04) 2633-0898
雲林分行	633 雲林縣土庫鎮復興路 80 號	(05) 662-8889
南投分行	542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118 號	(049) 273-3855
大里分行	412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700 號	(04) 2482-0329
大同分行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10 號	(02) 2598-8979
台東分行	950 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385 號	(089) 380-675
宜蘭分行	260 宜蘭縣宜蘭市鳳峰路一段 171 號	(03) 923-1919
南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341 號	(03) 331-0299
汐止分行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75 號	(02) 8691-9985
和平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63 號	(02) 2396-5998
林口分行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331 號	(03) 327-3559
豐原分行	420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77 號	(04) 2526-6166
竹科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487 號	(03) 579-5799
總部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 號	(02) 6618-0108
文心分行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1 號	(04) 2471-0561

7 Chapter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勝宏

